

飛鴻 22 帖——魯益師論禱告

作者：魯益師 (C. S. Lewis)

譯者：黃元林、龐自堅、魯瑞娟

出版兼 發行者	校園書房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22 號 台北市郵政 13 支 144 號信箱 電話：(02)23653665 (02)23644001
發行人	饒孝楫
本社登記證 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 第 1061 號
承印者	傑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8 年 (1999 年) 6 月初版

· 有版權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飛鴻 22 帖：魯益師論禱告／魯益師 (C. S. Lewis) 著；黃元林，龐自堅，魯瑞娟合譯。

—初版— 一臺北市：校園書房，民 88
面：公分

譯自：Prayer: letters to Malcolm :
chiefly on prayer

ISBN 957-587-613-X (平裝)

1. 基督教—祈禱

244.3

88006903

Prayer: Letters to Malcolm——Chiefly on Prayer
by C. S. Lewis

Titl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as

Prayer: Letters to Malcolm——Chiefly on Prayer
by C. S. Lewis

© C. S. Lewis Pte Ltd 1963, 1964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9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Group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大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June, 1999

ISBN 957-587-613-X

目 錄



第 1 帖 創新與守舊之間	5
第 2 帖 現成、自製兩相宜	15
第 3 帖 禱告的天時地利人和	25
第 4 帖 揭開自己，向神敞開	33
第 5 帖 任往日高峰埋藏地裡	41
第 6 帖 莫讓良心在兩種模糊間擺盪	51
第 7 帖 祈求何需論清高	61
第 8 帖 暗夜靈魂交相遇	69
第 9 帖 祂豈只是泰然自若的神？	79
第 10 帖 事無大小，神都考慮	87

第 11 帖	凡所求的，不一定得著.....	97
第 12 帖	神祕的永恆玫瑰.....	105
第 13 帖	究竟是誰在禱告？.....	113
第 14 帖	若不曾逃避，怎能歡然享受？.....	121
第 15 帖	喚醒做人作戲中的我.....	131
第 16 帖	在浪花激濺中成形、消殞的形像.....	141
第 17 帖	片片神光見天堂.....	149
第 18 帖	寧願浪中翻騰，不願望向危崖.....	159
第 19 帖	聖餐禮中的一塊紅炭.....	169
第 20 帖	願有馨香為逝者.....	179
第 21 帖	玫瑰叢豈會不喜歡長出玫瑰花？.....	189
第 22 帖	天長地久話復活.....	199

第 1 帖

創新與守舊之間

如果，
 每當我開始習慣某一形式時，
 它就被改變了，
 那我就很難在崇拜上有所長進，
 因為沒有機會經由建立習慣
 而更上層樓。





第 1 帖

創新與守舊之間



萬分同意你的想法。你向來主張我們的書信往來應有些討論主題。上次我們分別後，書信往來因為沒有主題而乏善可陳。大學時代的作法真好，那時我們以書信長篇大論地討論《理想國》、古典詩的韻律，以及當時新興的心理學。沒有一樣東西較比意見相左的辯論，更能使兩地相隔的朋友活現眼前。

禱告——你所建議的主題——常盤據我的思想。我指的是私禱。如果你想談公禱，那就恕我不能奉陪！除運動外，教會禮儀學是最無話可說的課題。僅有的一點雜感，就此一次在這信中

說完罷了。

身為平信徒，我們應當接受教會所安排的禮拜方式，並且盡力善用之。但如果各教會在禮拜儀式上能恆常與一致的話，我們配合起來就容易得多了。

實際看來，持這樣看法的神職人員並不多。他們似乎相信，如果在禮儀上多有變化——例如變化多端的熄燈、點燭；這裡加長、那裡縮短；今天繁複、明天簡化——信徒們會更願意來教會。不錯，任何一位熱忱的新牧師總能在自己的教區內，凝聚一小群喜歡這些新玩意的會眾。但恐怕大多數人對這些花樣會不感興趣，很多索性脫離教會。留下的，只有默然容忍。

大部分信徒無法接受新的改變，是因為墨守成規嗎？我想不是。他們如此保守，背後是有理由的。很多這些所謂的創新，其實只有娛樂價值。而信徒到教會，不是為娛樂。他們去，是去「使用」那場崇拜，或是（若你喜歡這樣說）去使崇拜「發生」。每一個崇拜，都是一系列言語和行動的組合，透過這些，我們領聖餐、悔改、代求，或向神傾訴敬慕之心。當我們不再需要注



意「禮拜儀式」，也就是說，當我們對禮拜儀式很熟悉，根本不用去想它的時候，它就最能發揮崇拜的功效。若是還在留意腳步、刻意去數點步伐，就還不是在跳舞，乃是在學習跳舞而已。最好的鞋子，就是穿上後根本留意不到它存在的那一雙。不再留心眼睛、燈光、印刷、拼字時，我們才能享受閱讀之樂。完美的崇拜不會讓我們留意到崇拜禮儀，因為我們注意的完全是神。

每一種新東西都會打擾這種對神的專注。它引我們去注意崇拜的禮儀；如此「想著崇拜」跟「崇拜」當然是兩回事。問及傳說中的聖杯，最重要的問題是「它有何用處？」「把服事活動看成比神明更重要，簡直是瘋狂的偶像膜拜。」

更壞的是，新東西可能不引導我們注意崇拜儀式，而吸引我們注意崇拜的司禮人員。你知道我的意思。雖然努力排除，但「究竟他又在玩什麼把戲？」這問題會不請自來，硬闖入我們的腦袋，把敬拜之心全然摧毀。難怪有人說：「但願他們記得，主交給彼得的命令是『餵養我的羊』，不是『以我的老鼠作實驗』，更不是『教我的老狗玩新把戲』。」



總結一句，我要求的教會崇拜儀式是劃一、恆久。我可以將就適應任何形式的崇拜，只要它不變就好了。但如果每當我開始習慣某一形式時，它就被改變了；那麼，我就很難在崇拜上有所長進，因為沒有機會經由「建立習慣」而更上層樓。

或者，那些革新，對我來說似乎只是「品味上」的形式改變，其實卻牽涉到重要「教義上」的差別。但不可能全都如此吧！因為如果教義上的差別真的像崇拜儀式差別那麼多的話，我們可以下結論說：英國聖公會根本就不存在。無論如何，「禮儀煩燥症」並不是聖公會獨有的現象。曾聽過羅馬天主教徒也有類似對此症的抱怨。

話說從頭，對教會的崇拜方式，我們平信徒該做的，是持之忍耐及努力善用。強烈偏好任何一種形式的禮儀，都是「試探」。為教會崇拜方式而分門結黨是我的大忌，如果能避免，可能就是在做一件很有益的事了！當牧者各持己見、「各隨己意而行」，消失於四面八方的地平線時，如果羊群仍忍耐相守、繼續鳴叫，是否最終會把牧人喚回？（英國歷代的戰爭中，有一些勝

利不就是由士卒們贏取的嗎？不是與將領無干嗎？）

至於崇拜所使用的語言（較狹義的崇拜禮儀），問題則有些不同。如果你要一套流行語的禮儀，那麼你必然要有一套變異性的禮儀；否則，所謂「流行」，只是虛有其名罷了。「永恆英語」的理想是個荒謬透頂的堅持。沒有一個現存的語言是永恆不變的；若有的話，你也可以要求河水停止川流。

必要的改變（如果可能的話），最好是逐步漸進地出現，而且（對大部分人而言），是不動聲息的；這裡一點，那裡一點；一世紀才淘汰一個過時的字，代之以新字——就如相繼問世的莎翁名劇版本中所改動的拼字一樣。但情況是如此，現在我們只能接受，如有可能，也要求政府接受一本嶄新的公禱書。

如果我們有資格給《公禱書》的改編者一些建議（幸而本人福星高照，沒這資格），你會給他們什麼建議呢？我的建議恐怕不外乎一些沒有助益的警告：「小心，打蛋容易炒蛋難！」

在我們這支離破碎到不忍卒睹的教會中，禮

儀中的語言（《公禱書》）是少數僅存的、維繫教會合一的元素之一。務要清楚確定修改所帶來的好處是巨大而確定的；否則，我們不應隨便把舊的丟棄。你能想像出一本新的公禱書，是不會造成教會分裂的嗎？

大部分力爭修編公禱書的人，都期望修改可以達到兩重目的：一是刷新語言以增強易明性，二是改進教義。這兩種手術——都是痛苦的，也都是危險的——非得同時進行嗎？病人承受得起這樣的風險嗎？

新公禱書要添加哪些公認的教義？對那些教義的共識又能持續多久？我帶著惶恐問這問題。因為不久前曾讀到一則報導，有個人似乎主張把舊的公禱書中，一切不合正統弗洛伊德思想的東西都刪除。

刷新語言，應該為誰而改？一位我所認識的鄉村牧師問他的管堂，他對「忠誠且無區別地（indifferently）秉公行義」（按：公禱書中之句）中的「無區別地」的了解是什麼？管堂回答說：「不對一個傢伙和另一個傢伙有差別待遇。」牧師繼續問：「如果把『無區別地』（in-

differently) 這字改成『不偏袒地』(impartially)，那你又如何了解？」管堂回答說：「不知道，從來沒聽過那個字。」這是一個例子，試圖改變語言，希望更容易明白其意思。但這改變對那些有識之士來說，毫無意義，因為他們早已明白「無區別地」(indifferently)真正是什麼意思；但對那些未受過教育的人來說，同樣毫無意義，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什麼是「不偏袒地」(impartially)，這改變只能幫助會眾中，處於兩者之間的人，而他們可能只是少數分子。(按：indifferently 的古義是『不偏袒地』，今義是『不關心地』。普通人容易把今義讀進這字而對『不關心地秉公行義』覺得費解。但無識之人，今義和古義都不懂，靠拆字推想而得『無區別地』之義，反而接近中古義；在舊公禱書，此乃正意。)但願那些修改者在開始工作之前，先作好準備工夫——進行一項長期的、實地的資料搜集，及有關日常生活用語的研究，而不是單憑我們先入為主的假設。有多少學者知道(我偶然得知)，當不曾受過教育的人說「非個人的、非位格的」(impersonal)時，其實意思是「非軀

體的」？

另外，古舊但還不至於令人費解的字詞應如何處理呢？如“Be ye lift up.”(按：Ye 為 You 古字，句法亦古，現代說法是“May you be lifted up.”，「願你被高舉！」)我發覺人們對古字詞的反應差異甚大。有人很討厭這些詞句，認為它們令所要表達的意思顯得不真實；另一些人——不一定是更有學問的——則覺得這些古字詞給人一種極神聖的感覺，能激起人的虔敬之情。我們不可能同時討好這兩種人。

我明白修訂公禱書是必須的。問題在什麼時候是對的時機。依我想，當兩種狀況出現時就表示時機成熟了：第一是合一感。當全體教會——而不是某一得勢小群——都覺得要一本新的公禱書以表達其共同的心聲。第二是人才的出現。有這樣的人出現，他們有極佳的文學表達能力，能創作出好禱文。這要求一種特殊的寫作才能，不僅僅是好而已，而且是一種獨特的好，以致他們寫的禱文能經得起被人反復誦讀而仍感人至深。克藍麥(Cranmer)在神學上或有不足，但他所寫的禱文，比起現今許多新起之秀(並以前許多



人)的作品還是要好得太多。要說改寫時機，我提的兩種狀況都尚未出現。(按：克藍麥，Cranmer, 1489~1556，英國大主教，於愛德華六世時，負責英國國教主要的改革工作，曾參與《公禱書》之制訂，由其制訂可見克藍麥對禮拜儀式的見解，內蘊濃厚的新教精神。)

若不大改修訂，作些修補或許是可行的。就我個人而言，我將十分樂意見到「讓你的亮光照在人前」這句話從捐獻的禱文中被刪除。在那情境下，這句話好像是勸勉我們在奉獻時要刻意讓人看見。

你提到麥考莉《書簡》(Rose Macaulay's Letters)，我本想作點回應，但等下次再說吧。

第 2 帖

現成、自製兩相宜

禱詞肇始於何人並不很重要。

如果禱文是出於我們自己，

它會很快因著

不可避免的重複而僵化成公式；

如果禱文是出於別人，

我們也會不停地

把自己的心意傾注進去，

把它化為己出。





第 2 帖

現成、自製兩相宜



何以你會說我對教會崇拜的看法是「以人為中心」；又說我只看重「造就」。這是由何而來的呢？其實，我對聖禮的看法大概會被許多現代神學家歸類為「神祕派」（magical）。誠然，當一個人愈相信行聖禮時，一件超然的事正在發生，他就愈不在乎主禮者的服飾、舉動，或位置。我同意你所說的，主禮者不單是要造就人，更是要榮耀神。但一個將障礙置於他人面前的人，又如何能榮耀神？尤其，顯露於那些奇特癖好和舉動中的，是一絲「神職人員逞強的花招」（套用一個聖品人員的話）。在《效法基督》中

有一段奉勸主持聖餐者的話：「要思想的，不是你對神的敬虔，而是如何造就你的羊群」（忘了拉丁文是怎樣說的）。於我心有戚戚焉。

來談談麥考莉的《書簡》吧。和你一樣，我也為她鍥而不捨地尋找更多禱文的行動感到驚訝。如果她只是愛好搜集禱文，如同搜集藝術品，那倒是可以理解——她是個天生的收藏家。但我感覺，她搜集禱文，是為了使用它們；她的整個禱告生活都建基於這些我們稱為「現成的」、他人寫的禱文上。

儘管像你一樣驚訝，我卻不至於反感排斥。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幸運地和她碰過面，而你沒有。我覺得她是一個很「對勁兒」的人，高尚、有文化素養。另一個原因，正如我常告訴你的：你是個偏執的人。放寬心胸！馬爾肯，你需要豁達一點。有林林總總的人，才算是個世界；教會也是如此，或者，更是如此。如果恩典使本性完全，它必然把我們各類不同的本性個別擴張，成為神創造時原定多姿多彩的豐盛。因此，天堂中的繽紛姿彩將遠勝於地獄。

一群羊絕對不像一潭水。精心栽培的玫瑰與

水仙之相異，實不下於野生玫瑰與水仙的不同。曾參加過一次希臘東正教的彌撒，我真高興那裡敬拜很自由，沒有定規的動作舉止。有些人站著、有些人跪著、有些人坐在位上，有些人走來走去，有個人像條毛蟲俯伏在地。最美的是，根本沒有人去注意別人在做什麼。希望聖公會可以學習他們的榜樣。在我們教會，有些人會因為隔排的人用手在胸前劃十字架（或不劃十字架）而感到不安。其實他們根本就不應該注意別人的動作，莫說是批評別人。「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羅十四4）

因此，對麥考莉而言，我並不懷疑她的方法是最適合她的，但是對你並不適合，正如對我不合適一樣。

話雖如此，現在的我已不像以前那麼絕對了。早年，在初信後的許多年，除了主禱文外，我從來不用任何現成的禱文。其實，我曾嘗試不用語言禱告——不將心智活動語言化。即使是為人代禱，我也傾向不用名字，只想著他們的樣子。直到現在，我仍認為沒有語言的禱告是最好的——如果我們能達致那境界的話。但現在我明

白，如果要使無言之禱成為日常餅糧，我就需要比現時所擁有更巨大的思想及靈性力量。因為要成功地不用語言來禱告，禱告者必須「處於最佳狀態」。否則，心靈的活動會淪為想像或情感上的活動，而勉強的情感是可悲可憐的。當黃金時刻降臨，當神添加力量，使我們能無言禱告，除了傻瓜，誰會拒絕那恩賜？但祂沒有恆常地賜下這恩惠——至少沒有給我。我所犯的錯誤是巴斯噶（Pascal）所謂的「斯多亞主義的謬誤」（the error of Stoicism）（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以為我們「不斷可以做到」那些「只能偶爾做到」的事。

因此，用現成禱文或用自己的話禱告的差別，對我似乎沒有像對你那麼重要。其實對我來講，語言是次要的，語言只是一個支撐物。或者可以說，語言只是指揮棒的舞動，不是音樂本身；只是用來引導出我們內心的敬拜、認罪，或代求。若然沒有語言，它們會散漫零落，變成一堆堆淺薄的水窪——這是我們思想的特性。所以，禱詞肇始於何人並不很重要。如果禱文是出於我們自己，它會很快因著不可避免的重複而僵



化成公式；如果禱文是出於別人，我們也會不停地把自己的心意傾注進去，把它化為己出。

因個人習慣會改變（我覺得也應該要改變），我認為目前最好是以自己的話為禱告主體，也加入少部分現成禱文。

因是寫給你的，就無需強調「自製」禱文的重要。正如所羅門在獻殿禱告中所說，每一個禱告的人都知「自己心中特別的苦」，當然也知自己心中特別的慰藉。沒有一個被造物跟我一樣，也沒有另外一個狀況跟我的狀況完全雷同。誠然，連我自己及我的狀況也在不斷地改變中。既定的形式不能幫助我與神之間的靈交，正如不能幫助你和我之間的神交一樣。

以上見解，明顯不過。但要說服你同意「現成的禱文也有它的用處」可能沒有那麼容易。我是說，對我有用。我無意為世上任何人設立規條。

現成禱文有什麼好處呢？首先，它經常提醒我正確的教義。因為如果任由各人自由發揮，我們很容易會偏離那「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墮入所謂「我的宗教」那幻覺中。



其次，它提醒我哪些是「當求的事」（尤其，當我在為他人代禱時）。眼前的危機，正像最接近的那枝燈柱，看來永遠是最大的。因此而來的危險是：那些廣大、恆久、客觀的需要（常是更重要的需要），很容易被擠到外邊去。順便一提，修訂《公禱書》時我們應儘量避免掉入上述的危險中：「當代問題」可能索求太多的篇幅。我們愈想使《公禱書》「切合時宜」，它便會越快變得不合時宜。

最後，「現成的禱文」會為我們的祈禱加入一點「儀式」的感覺。在你看來，「儀式」正是我們最不需要的。但在我看來，這是我們需要的一部分。你說使用現成禱文就好像是「用佩脫拉克（Petrarch）和多恩（Donne）的情詩來與自己的妻子溫存」。（有位像蓓蒂這樣有文學涵養的妻子，難道你不會略事引用嗎？）但不能照單全收。（按：Petrarch, 1304~1374，義大利詩人，著有《愛情詩集》；Donne, 1572~1631，英國詩人，著有《歌與短歌集》。）

我完全同意：人與神的關係比任何兩個被造物之間的關係——不管他們的關係如何親密——



都還要私密和切身。但同時，在另一方面，神人之間也有一個更大的樊籬。我們是在接近一位——我不會說「全然不同的祂者」(the Wholly Other)，因為我懷疑那樣說是沒有意義的——我們「無法想像、無法承托的祂者」(the Unimaginably and Insupportably Other)。我們應該(有時希望我們真是如此)感受到祂與我們無比的親近，又同時意識到祂跟我們之間無限的距離。你把我們與神的關係弄得太親暱舒適了。你「肌膚之親」的比喻，一定要加上「我仆倒在祂腳下，如同死人一樣」，才合乎整全的真理。

我想，我小時候去的那「低派」教會，氣氛是傾向輕鬆、舒適地享受天家之樂。有人告訴我，我的祖父曾說，他欣然期待到天堂時，能與保羅『好好聊聊』，就像兩個紳士悠哉悠哉地在俱樂部聊天一樣。他似乎從沒想過，即使是出身於高尚家世的文化人、福音派牧師，與聖保羅會晤時，也可能是個驚心動魄、巨浪沒頂的經驗。但丁描寫在天堂目睹那些偉大的使徒時，他們如聳立的大山般令人震懾。是的，我們不應過於崇拜聖徒，但起碼他們不斷地提醒我們：與他們相



比，我們是很渺小的；在他們的主面前，我們更是何其渺小！

幾句正式的、現成的禱文可以矯正我們的——就稱之為「冒失」吧！它們不斷地令那吊詭的一邊活躍。當然，只是一邊。如果有人覺得神威嚴可畏到一個地步，使他不敢也不能親近神，那倒不如沒有敬畏，而能與神親密相通為好。



第 3 帖

禱告的天時地利人和

「清醒專注的心思和坐著的身體」

比

「跪著的身體和瞌睡的心靈」

更有利於禱告。





第 3 帖

禱告的天時地利人和



天哪，不會連你也是這樣吧！我只是非議一句你將祈禱比作夫妻做愛的說法，你就真需要立即搬出「性是聖潔」的大道理，並且滔滔不絕地向我說教，好像我是個摩尼教信徒（Manichean）嗎？我知道今天許多的社交圈內，只要有人一提到「性」，整個房間的人便會如此大放厥詞。本是希望你不會如此；我不是已經說得很清楚嗎？我反對你的比喻，只是因為它沒有關注問題的全面，也過於武斷。

我並不是要對「性」作任何批判（或讚賞）。正如萬有引力或進食吸取營養一樣，性本

身沒有所謂道德或不道德。有好壞的是人的性行為如同其他的行為——經濟行為、政治行為、管教兒女，或順服父母——有時是好，有時是壞。而合法性行為（即當它不損害信實及愛心時），就像其他的本能行為（如保羅所說，或吃或喝等），是可以榮耀神而成為聖潔的。又像其他的本能行為，人的性行為，有時是合法、能榮耀神，有時卻不是這樣。這大概就是烏維奇城的主教（Bishop of Woolwich）想要表達卻被誤解的地方。無論如何，在這題目上，還有什麼話可說的呢？可否就讓我們把這岔題擱開？若可以，我會非常高興；因現代人做成一件我曾認為是不可能的事：他們居然把「性」這話題變成一樣悶煞人的東西。可憐的愛神亞弗樂蒂（Aphrodite）！人們用砂紙從她臉龐上把荷馬的歡笑差不多擦淨了。

上封信中，我引進另一個岔題：向聖徒祈禱。我壓根兒不想詳細討論這題目。很明顯，這做法有神學理據：既然我們可以請活人為我們代求，為什麼不可以請死去的人為我們代求呢？當然，也有極大的危險。某些流行的做法使我們聯



想到一幅萬分幼稚的圖畫，就是：天堂好像地上的宮廷，我們也要靠關係、走後門，攀權貴才好辦事。我是與這些東西無關的。我自己不會向聖徒禱告。我是誰？誠然不能論斷別人的做法。我只希望聖公會不會有人提出要採用封贈聖銜的習俗。你能想像一張（比這建議）更容易引致更多紛爭分裂的溫床嗎？

可幸的是，雖然基督教眾教會對於「向聖徒禱告」是否合理（甚至合法）的看法不一，但對於「與聖徒一起禱告」這事卻看法一致。「與天上的眾天使與眾天軍一同」禱告（語出聖公會公禱文）！你能相信嗎？我到最近才採用這引句，成為私禱的一部分。我用它如花彩般來裝飾「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順帶說，我這作法正好證實我前面談過的「用現成禱文」的好處：它們提醒我們一些被忽略的角度。「與眾天使及眾天軍一同」這引句大大豐富了我的禱告。我們往往只在頭腦上接受這個「與」字，但在適宜的時刻，把它真正帶進心裡，刻意將我們的啁啾聯結於偉大先聖先賢以及已逝親人的洪聲（希望如此），那的確是非常不同的事。他們的洪聲可以淹沒我



們的噪音，也能稍微釋放我們的妙韻。

你或許會說，就你的了解「與聖徒一同祈禱」，實是跟「向聖徒祈禱」的分別不大。果是如此，那就更好。有時我有一個光明的美夢，就是合一的浪潮會在我們不在意時，從後面捲襲過來，淹沒我們。也許就在各教會代表還在斷言它「不可能」之時。討論通常帶出分歧，行動有時導致合一。

當我談及不用言語的禱告，我並不是指神祕主義者所推崇的「靜默禱告」之類深奧高妙的事。我說的「最佳狀態」也不單指一個人的屬靈狀態，還包括身體的情況。我想，一個人是在恩典中，但仍覺極其睏倦。

說到睏倦，我舉雙手贊成你的見解。沒有一個正常人，在他可以安排的情況下，會將主要的禱告擺在睡前那刻。要專心做任何事，「睡前」實在是最糟的時段。問題是，除了睡前，成千上萬不幸的人根本找不到其他時間來禱告。縱然我們（屬比較幸運的一群）要找其他時間禱告也非易事。總而言之，我的計畫就是抓住任何可能的時間地點——不管它們看來是如何不合適——也



不把禱告的時間留到上床前的一刻。譬如說，某天我得坐車遠行，抵達後可能還有個要命的會要開，我就寧可在吵雜擁擠的車廂中禱告。這總比半夜到達酒店時，頭痛欲裂、口乾舌燥、思想半昏沉、半旋轉時才來禱告為好。在清閒些的日子裡，一張公園的木凳，一條可供來回踱步的後街，便是我禱告的最佳地方。

談到禱告地點，有人問我，為什麼不去教堂禱告呢？部分的原因是，一年之中有九個月的時間教堂內有如冷凍庫，其凍無比。另外則是我在教堂裡的運氣不好。當我坐定後，兩件事之一便會馬上發生：若不是有人開始練習風琴，就是一位穿著膠靴的敬虔婦人，踏著堅實的步伐，手提拖把、水桶、畚箕，開始敲打膝墊、捲起地毯、擦抹花瓶。當然，「工作即禱告」，而她付諸行動的禱告，大概比我言語的禱告更有價值十倍（願祝福臨到她）。但她的行動卻無助於我的禱告。

當然，一個人在陌生地點或不方便的時間，就不能跪著禱告。這並不是說「姿勢」不重要。身體，正如靈魂一樣，也應該禱告。如此，身體



與靈魂都得嘉惠。願身體蒙祝福。我的身體領我受了不少損傷，但我給它的傷害更多。如果我們思想的意象是順服神，身體慾望是不會給我們太多麻煩的。我的身體其實曾救我脫離過很多險境呢！若然沒有身體，有一整個神榮耀的領域（那些透過感官來領受的領域）會無法被我們欣賞、頌讚。獸類不會欣賞讚歎；而天使，照我所知，是純靈體，是沒有身體的。他們比世上最偉大的科學家還「了解」顏色及味道，但他們沒有視網膜和味蕾。我想，大自然的美麗是神單單與人分享的一個祕密。這或許是神造人的一個理由，也解釋了為何「身體復活」是如此重要的教義。

但我又被引入另一個岔題了。或許，我對有人說我是摩尼教信徒還無法釋懷！回到正題，跪下來禱告固然是重要，但有其他的事更重要。「清醒專注的心思和坐著的身體」比「跪著的身體和瞌睡的心靈」更有利於禱告。有時候，這兩種禱告組合是非此即彼的選擇。（自有骨質疏鬆症後，在大多數地方我都不能跪下了。）

某牧師曾對我說：火車車廂是個極佳的禱告地方（當沒有人與你共乘時），「因為那裡有適



量的干擾聲（指火車行進聲）」。我請他稍加說明，他說，完全的寂靜孤獨易使人因內在的干擾而分心；有少量的外來干擾，人更可以收神凝志、專心禱告。本人不以為然，但可以了解他所說的。

鍾斯家的男孩叫希路。我不明白你為何覺得提名代禱是如此重要。我一直相信神連他們的姓也知道！我得承認，在我的禱告中，許多人只是「那位住在克勞路的老人家」、或是「那女侍應生」，甚至「那男士」。有時候我們忘記或根本從未知悉某人的名字，但卻記得他們多麼需要別人的代求。

下星期不寫信了。我將忙於批閱考卷。

第 4 帖

揭開自己向神敞開

很可能，

某些渴望本身就是罪，

我們只能以悔改向神陳明；

而要確知那渴望

是罪與否的最佳方法也是，

把它向神陳明。



第 4 帖

揭開自己，向神敞開



來信提到兩個難題。只有一個是信徒會常發出的實際問題；另一個，在我的經驗中，通常是那些攻擊基督教的人士所提出的。

假若不信者熟悉聖經，他們最佳的攻擊點是腓立比書的那句話：「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告訴神」這話是不信者指控我們的地方，也點出我們荒謬的所在。我們說神是無所不知的，但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卻好像是在提供資料給神。誠然，主耶穌也曾提醒我們，禱告時不要好像忘了父神的無所不知：「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

這攻擊對某類愚昧的禱告是致命的。曾聽過有人為某病人代求；那禱文簡直像一份診斷報告，加上給神的處方建議，告訴神應該如何醫治那病人。我也聽過一些禱告，表面上是為「和平」，實際上是在提出禱告者個人所認為可以導致和平的各類方法。它們應得同樣的批評。

就算這類可笑的禱告不算，非信徒的質疑仍然成立。例如，「認罪」禱告，無疑是在告訴神一些祂比我們還清楚的事情。而且嚴格說來，任何一種「祈求」都是一種「告知」；就算它不是明顯地說神不知道我們的需要，起碼它好像在索求神的注意。一些傳統的禱詞把這含義表露得很清楚：「主啊，求祢留心聽」、「求祢側耳，細聽我的哀求」。好像，即使神不需要我們提供祂資訊，也需要我們的提醒——經常地提醒。但，我們實在不能相信，在神那絕對的思想裡，會有不同程度的留神、不在意，或類似遺忘之事。我假定，只有神留意著，我（或其他任何東西）才能繼續存在。

那麼，究竟我們在做什麼？——整個禱告的概念，完全取決於我們如何回答這問題。



我們是永遠完全地，因此也是同等地，為神所認識。喜歡也好，不喜歡也罷，這是我們命定的處境。雖然為神所認識是永不改變，但被認識的「特質」卻可有不同。有一派思想說「自由是意志上的必然」。別理會它是對或錯，我只是借用它作為類比。一般而言，說「被神認識」就是被歸入物界的範疇。我們就像蚯蚓、白菜，或者星雲，是神認識的對象。但當我們(一)此刻具體知道這事實（不是一般性的抽象知道）；(二)又全心同意這樣被神認識，我們在神面前，就把自己看成為「位格體」（persons），而不再是「物體」。我們揭開了自己。這不是說任何的遮蓋可以難倒神。在那行動中，改變的是我們；被動地，轉成主動地被認識。不再是單單被知道，我們闡述、披露自己，我們呈現自己讓神察看。

未得授權，就主動把自己與神擺在位格性的關係裡，絕對是妄為與幻想。但聖經說這不是妄為與幻想，是神給我們這位格性的立足點；因為是藉著聖靈，我們呼叫阿爸、父神。藉著揭開自己、承認自己的罪、向神披陳自己的需要，我們在祂面前披上位格；而祂，紆尊降貴，成為「位



格體」與我們相遇。

其實我不該說「成為」。在祂裡面是沒有「成為」這回事的。祂以「位格體」的樣式啟示自己；或說，啟示了在祂裡面的「位格」。如果要寫一本書來闡述此理，我們將需要很多的定限、解釋、保障來說明以下這句話：「神如何對人，在某程度內，是取決於人如何對祂。」神所敞開在祂裡面的門，正是人所叩的那扇門（至少，我認為通常是如此）。祂裡面的「位格體」（當然，神超越位格）與那些歡迎祂的，或至少肯面對祂的人相遇。當我們真稱祂為「祢」時，祂便以「我」來和我們談話。〔關於這點，布伯（M. Buber）說得多好！〕

這種「相遇」的說法，無疑是把神擬人化，好像神可以與我們面對面，彷彿兩個被造物一樣。但實際上，祂在我上面，在我裡面，在我下面，在我四面環繞我。故此，必須有多類形上學與神學的抽象陳述來平衡它。但是，讓我們永遠不要在此地，或其他任何地方，以為擬人化的形象是對人軟弱的讓步，而抽象的概念可以給我們絕對的真貌。事實上，兩者都是讓步。若只單方面去



了解神，就必然會誤解神；但若二者並用，就能相互矯正錯誤。如果我們不是輕輕拿著抽象的概念，不斷柔聲細語地說：「不是如此，不是如此，這個也不是『祢』」，其結果會帶來致命的傷害，會使生命中的生命變得毫無生氣，使愛中之愛變得冰冷無情。那些天真形象主要的害處是成為不信者歸信的攔阻。對信徒而言，即使是最粗淺的擬人化形象，亦不會有什麼害處。哪有靈魂因相信天父有一把大鬍鬚而滅亡？

你的另一個問題，我認為，確實是敬虔信徒的困難。你提出：「一個需要或渴望要多重要，才可恰當地成為祈求的項目？」你所謂「恰當」，我的解讀是沒有「不敬」或「愚昧」，或是兩者兼之。

我著實想了一下，發現這涉及兩個問題。

一、一樣東西要何等重要，才可以無罪無愚地讓我們對它的渴望變成認真的關注？這就是前輩作家們所謂「架構」，我們「心態」的問題。

二、心中有了這種認真的關注，是否就能恰如其分地在禱告中將它擺在神面前？

理論上，我們都知道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我



們應該努力達到聖奧古斯丁（是他？）所說的「適量的愛」（ordinate loves）：給最重要的事物最深的關注，給次要的事物次要的關注，以此類推，直到最低點——給不好的東西，和完全沒有好處的東西，「零」的關注。

此刻，我們的問題並不是「在我們完全時」應如何禱告；而是，就我們的現狀，該如何禱告。如果前述把禱告比作「揭開自己」的比喻可被接受的話，答案就已經出現了。肯定罔然的是：當滿心充溢了對「甲」的渴想，我們卻以虛假的熱誠向神祈求「乙」。在神面前陳明的，須是我們「心裡現時所想的」，不是我們認為「應該想的」。

若然與人談話時，我們口說一件事，心卻想著另一件事，即使是個老朋友也會覺得被虧待；而且，他會很快察覺出我們是心口不一的。記得幾年前，我遭遇極大的打擊，你來看我。我裝著若無其事地談話，但不出五分鐘就被你看穿了。跟著，我向你和盤托出，而你又說了一些話，使我因嘗試掩飾真情而感到羞愧。

很可能，某些渴望本身是罪，我們只能用悔



改的形式向神陳明；而要確知那渴望是罪與否的最佳方法就是把它向神陳明。但你的問題，不是關於有罪的渴望，而是關於本身純潔的渴望。它們的錯，只在乎過分地切慕價值微小的東西。我很確定，只要是我們心思想念的東西，就應該是我們禱告的東西——或是懺悔，或是祈求，或二者兼有之：懺悔渴望之過分，祈求衷心之所望。

刻意排除心所切慕之行動，只會摧毀我們整個禱告。我們在主面前陳明一切，祂會幫助我們緩和過分的切慕。努力想將切慕排除，所帶來的壓力是無法抗拒的攪擾。有人說得好：「沒有一種聲音，比那個你竭力不聽的聲音更加凸顯。」

恰如其分的心態，是我們當求的福分之一，不是一件我們禱告時要勉強穿上的彩衣。

又或許，那些不在微小試煉中轉向神的人，當巨大的試煉來臨時，就不會有這種「習慣」或憑藉來幫助他們。同樣的，那些未學著向神祈求「芝麻小事」的人，就沒有那麼好的準備向祂祈求大事。我們不要過於清高。我想，有時候我們不為小事祈禱，是為了自己的尊嚴，不是為了神的尊嚴。

第 5 帖

任往日高峰埋藏地裡

任由球莖埋在地裡，

新花蕊就會竄上枝頭；

把它們挖出地表，

希望藉著撫弄、嗅聞，

得回去年的花朵，

你將一無所得。



第 5 帖

任往日高峰埋藏地裡



不太願意多談我在主禱文加上的「花彩」——那些我個人的聯想詮釋。但你若答應我兩個條件，我就談。(一)你要與我分享一些你的「花彩」；(二)你要明白，我絕無意圖向你或任何人推薦這些花彩，因為比這更好的還有很多。我現時的「花彩」也不會永久不變。

我稱這些聯想為「花彩」，因為（我相信）它們不能取代主禱文的一般意義和公認意義，這些花彩只是掛在其上的裝飾而已。

我在「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所加上的「花彩」，兩星期前已告訴你了。



「願祢的國降臨」——即是說，願你的掌權實現於此處，正如在那處一樣。對於「那處」，我有三層的了解。第一，「那處」可指那可怖人類與動物世界外的無罪境域：日月星辰、清風流水、花草樹木律動運作的世界。願在此處，在我心中，展開如斯的美麗。第二，「那處」可指那些我所認識的人中最美好的生命，那些負重軛而不屈，被稱為中流砥柱的人；那些安靜、忙碌、生活有條理的好家庭與敬虔的居所。但願他們在「此處」時亦如是。第三，是我們通常了解的：「那處」是指天堂，是已逝聖者之所在。

而「此處」不單指「在我心裡」、也可指「在這學院裡」、「在英國」、甚至「在整個世界」。但禱告不是向神推銷自己的政治理念或社會改革方案的時候。維多利亞女王也不喜歡別人像開會般地和她說話，神更是如是。

「願祢的旨意成就」——對這句禱詞，我的花彩是與時俱增的。起初，我只當它是指「順服」，藉著它學習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所做的。我以為，神的旨意是指那些會降在我身上、要我耐心承受的。又以為，這旨意多會包含在痛苦與



失望的事裡面。當然我的意思並不是說，神的旨意全是不合意的苦事，而是說，只有那些不合意的事才需要我們事先準備好願意順服的心——那些如意的事，當然不會有所謂的「不順服」，不用我們煩心：當它們來到，我們可以感恩。

上述的詮釋，應是最普遍的解法，也必然是。人生充滿艱苦，也難怪我們必須常常期勉自己，要有「受苦」的心志。但其他時候，我們可以加上其他意義。所以，我多加一個：

「願祢的旨意成就」這句話，我得承認英文翻譯是比希臘文或拉丁文來得明顯。不要緊，這就是「花彩」的自由。願祢的旨意「成就」或「被做成」(Thy will be done)：這旨意大部分要透過被造物(包括我)去做成。如此，這祈求不單要我耐心地忍受神的旨意，還要我積極有力地去做成它。我不但是個承受者(patient)，也必須是個發動者(agent)；我祈求有力量做成神的工。長遠來說，我是求神賜我一個與基督相同的心。

如此詮釋，使得這禱詞能更常應用在我生活中。因為常有大苦難逼近我們(至少沒理由常常



如此料想)；反之，我們經常有許多責任要去完成——對我而言，常常是一些我忽略要去履行的責任。「願祢的旨意被做成」——由我做成，現在就去做，這意念把我們帶回生活具體的細節中。

還有，我現在正想著另一新的「花彩」。看看它是否為虛妄的玄妙，若你認為是，請告訴我。我開始在想，我們不單要對將來可能來的苦難，也要對將來可能降臨的福澤，作出事前的順服。這聽起來很怪誕。但請你仔細想想：似乎很多時候，我們幾乎生著氣拒絕神給我們的好處，因為我們在期待著另一樣好東西。你明白我的意思嗎？在生活的每一層——在信仰上、口福上、情愛上、美感上、社交上——我們經常回味過往的一些「高峰」經驗，將它們奉為標準，來低貶其他同類的經驗。但我相信，如果我們肯放下成見、開放自己去領受，這些後來的經驗其實也有其美好。神向我們展現榮耀的新面貌，我們卻拒絕去欣賞，因為我們仍然在尋覓那舊的面容。當然我們不能舊愛重歡，我們不可能在看第二十遍《賴斯特》(Lycidas)時仍然有看第一遍時的感



覺。但看第二十遍時的經驗，可以按其本身的特性以為美好。

這錯誤特別容易發生在屬靈經歷上。許多信徒常慨嘆自己剛信主時的火熱已經不再。他們猜想，熱忱之所以冷卻，是因為他們的罪——有時候是，但不總是。他們還可能靠可憐的意志力去嘗試「復興」那現今看來是黃金的往日時光。但神要「那種火熱」不斷延續下去嗎（強調的是「那種」）？

說有一種禱告是神「從不」應允的，可能是魯莽之言。但如果真有這種禱告，最熱門的當是單單向神求「安可」。無限者怎能重複自己呢？所有的空間及時間還不夠祂在其中表達「一次」呢！

其中最可笑，或最可悲的是：對那些往日的高峰經驗，若一直以它們為標準，就會常常受折磨，但如果釋然接受它們——已成為美好回憶，它們將是極富營養、有益健康、萬分迷人的來日之沃土。好好地將它們埋藏在過去，不要苦苦地想把過去拉回來，它們會送上極佳的產品。任由球莖埋在地裡，新花蕊就會竄上枝頭；挖它們出



來，希望藉著撫弄、嗅聞，得回去年的花朵，你將一無所得。「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

至於「日用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我想大家對它的詮釋都差不多。它是指一切我們每日所需的——「身體以及靈魂不可或缺的東西」。（不是嗎？）我極不願把這句話弄成純然宗教性，單指屬靈的需要。這句禱詞對我的一個用處是，它每日提醒我：班納比（Burnaby）所認為幼稚的禱告，其實正牢牢地裝置在主所教導的禱告裡。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無須為它加上任何「花彩」。當下的原諒也許並不困難，但要持續地赦免，每當記憶中同一過犯又重現眼前，卻又一再地赦免，那才是最難打的仗。我的方法是：回想一下，我現時怨恨別人所做的事，自己是否也做過。如果記起「甲」對我的傷害令我痛苦難堪，一定要記起，自己同樣傷害過「乙」。如果覺得無法饒恕那些曾在學校欺負過我的人，就讓我同時想起曾被我欺負過的人，並為他們禱告。（當然我們不稱自己所做的



為「欺負」。在此，我們看見無言禱告的好處；因沒有名稱，故也沒有美化的別名。）

我從不曾因「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這句話而感到困惑。但許多與我通信的人卻對它有疑問。字句使他們想到某些人所謂「鬼魔似的神觀」：祂先不准許我們吃禁果，然後又引誘我們去嚐它。但「試探」（πειρασμός）原意是「試煉」，任何一種試煉的處境。「試煉」（trial, trying circumstances）的字義比「試探」（temptation）要深、廣得許多。這個祈求其實是說：「求祢暢通我們的前路，可以的話，使我不致陷入任何危機，或是試探，或是災殃。」你肯定已經忘記了，其實你曾對此句作過一個絕佳的評註。多年前在卡登的一個酒吧中，你談到，這句禱詞為前面的祈求做了一道安全閘。好像說：「無知令我向祢祈求甲、乙、丙；若然祢知這些東西將成為我的網羅或傷害，就請勿將它們給我。」你還引述猶凡拿（Juvenal）「上天答允你重大的禱告是要懲罰你」的話。我們都做過很多此類的禱告，如果我一生中所有愚蠢的禱告，神一一都應允了，現在我會在哪裡？



我很少用「國度、權柄、榮耀」這句。當我用時，國度是指神「合理的」主權；神是善，即使全無能力，祂也有權理要求我們全然降服於祂。權柄是指祂實在的權能、能力——祂是全能的。而榮耀，就是榮耀，那「亙古猶新的榮美」；那「由日頭後面而來的耀眼光芒」。



第6帖

莫讓良心在兩條 模糊間擺盪

在我們裡面，
得承認是有一條線，
分開神的領域和敵人的領域。
但我們希望這是條「戰火線」，
而不是雙方協定下的
「邊界線」。





第 6 帖

莫讓良心 在兩種模糊間擺盪



在說到「不要把『祈求日用飲食』那句禱詞弄得太宗教性」時，我到底說了些什麼？已不太準確記得了。也不太肯定你問我是否已變成「維德（Vidler）一派」是什麼意思？帶有多少譏諷性？

關於維德，對他那弄得滿城風雨的改革大計，我從前未有所聞。至於報章的零碎報導，即使是一條狗，當然也沒有人會憑這些來定它的罪。但我現在讀了他所寫，刊登在《迴響》

（*Soundings*）的文章；我想我同意他所說的，遠比你多。很多他引用摩里斯（F. D. Maurice）及潘霍華（Bonhoeffer）所說的話都非常好；他自己支持國教教會的論點也真是不錯。

不管怎樣，我很明白一個真心願意愛神及愛人的人到頭來會厭惡「宗教」這個詞兒。順帶一提，「宗教」這詞語從未在新約中出現過。紐曼（Newman）在他的講道集中曾說「天堂如同教會，因為在這兩處，同有一個獨一無上的主題——宗教——是被高舉在我們面前。」這話真令我不寒而慄。他忘了，新耶路撒冷裡是沒有聖殿的。

他實在是以「宗教」代替了神，好像以「航行」代替到達終點、以「爭戰」代替勝利、以「追求」代替婚姻，或概括地說，以「途徑」代替目標。就是對今生而言，「宗教」這觀念本身就具有它的危險。它使人想到這是生命中的另一個部門——在經濟、社交、學術、娛樂等之外的加添部門。但要求所有的那位不可能只有一個「部門」而已。若然生活的全部不都應屬祂管轄，那「祂」就只是一個虛幻的假象而已。我們生命實在沒有「非宗教」的活動（non-religious），



只有「宗教的」（敬虔的，religious）和「『違反』宗教的」（不敬虔的，irreligious）。

但是，宗教卻似乎常以一個「部門」的姿態存在；而且在某些世代，也以這模式興旺。部分原因是：因為很多人喜歡生活中有一些宗教的「儀式」。西蒙薇依（Simone Weil）說這只是一種自然的喜好（與真敬虔無關）。我認同她的說法。人們也喜愛宗教的組織活動（正如喜愛其他的組織活動），維德在這方面有許多不錯的論述。繼而，多類藝術、感情、歷史、政治的需要和興趣都被攝進其內；最後，拍賣會、教區雜誌、敲鐘、聖誕老人也扯進來了。

這些都不是壞事。但卻沒有一樣「宗教活動」必然比那些所謂「世俗活動」更具屬靈價值。如果大家不明白這點，也是極端危險的。當生活這個部門被視為「神聖」的時候，可以變成「目標」——遮蔽神和鄰舍的偶像。（「當途徑變成獨立自主，它就成為致命的東西。」）這可弄至一個地步，就是一個人最真誠而基督性的行為，可以完全發生在那些他稱為「神聖」的活動以外。



有一篇宗教文章這樣說：「沒有東西會比教導我們的孩子劃十架的手勢更重要。」連憐憫、誠實、公義都比不上？「（神的）敵人就在這裡。」

但我們必須小心，因為「單作一個部門，『宗教』是沒有資格存在的」這實情可以被解讀錯誤。有人會下結論說，這不合法的部門應被廢除。也有人會想——更近乎真理——「宗教」應不再是一部門，所以應被伸展至生活的全部；但又可能會誤解這道理。他們以為那表示我們要「以禱告開始」更多更多的日常世俗活動，一種令人討厭、外表的敬虔要侵染我們的談話，糕餅、啤酒都要成為過去。第三種則可能會沮喪，因為知道神只掌管了他們生命中小部分，也知道部門化的宗教是不好的。我們需要小心地向他們解釋，「仍是小部分」不等於是一個永久的部分。在所有人的生活中，神現在只占領一部分。登陸諾曼第（D-Day）只是一星期前的事。從歐洲地圖看，從諾曼第咬到的一塊顯得非常細小。敵人正頑強反抗，傷亡慘重，戰果尚未明朗。在我們裡面，得承認是有一條線分開神的領域和敵



人的領域。但我們希望這是條「戰火線」，而不是雙方協議定下的「邊界線」。

但我想，對維德真正的誤會是在別處。我們先前所談的「宗教」是指某類的行為，若然這類行為苟安於生活的一部分，就不可能是基督性的行為。但人們其實更常用「宗教」這詞語來指一個「教義的系統」。當聽到維德說要一個「少點宗教」的教會時，他們以為，他是要把自由派神學所剩下的一點「曾一次所交付聖徒的真道」也要倒空。故此有人問：「他信有神嗎？」

他誠然相信有神。他希望——我看他是非常熱切地希望——保留一些基督教教義。但也準備刪除掉好一些。「傳統的教義」要被審察，許多需要被廢棄，若要存留，也只能被視為是令人緬懷、敬仰的「古董」或「童話」。他對放棄這未被清楚界定教義的計畫感到很放心，因為他相信聖靈會不斷持續的引領。確是崇高的信心；只要是還真有「聖靈」這東西！我想聖靈的存在也是「傳統教義」之一吧，那按維德的前提，也會有隨時被廢棄的可能。那維德稱為「事實」的教義，即「人乃雙重本性之受造物，是政治動物，



也是屬靈動物」的教義，也一樣有隨時被廢棄的可能。維德、你、我（與柏拉圖）認為這是事實，但成千上萬，或許數百萬的人說這是荒誕無稽之談。要中性的描述，就說它是一個「傳統教義」。他認為只有這兩個教義（為何只有這兩個？），他的核心信仰，是可免除被投棄（那正籠罩其他教義）的威脅嗎？或者，他是否會如其書名所暗示的，說他只不過是在「探試海底之深度」？問題在於：如果探測索放得不夠長，不能到底，那麼其迴響就只能給航海員錯誤的資訊。

我對於你說「赦免我們的罪」的那些議論很感興趣。的確，多數的時候我們是為具體的罪求赦免。那是順風駛船。但像你一樣，我也常常發覺自己處於兩種比較難處理狀況間：一是，一種若有似無的自責感；二是，一種狡猾，但同樣模糊不清的自滿感。應如何處理這些感覺呢？

很多現代的心理學家會勸我們，永遠不要理會那些模糊的罪咎感，認為這些是病態性的東西。若是他們在此止步，我或會相信他們。但若是他們繼續（有些確是如此）把此療法應用到所有罪咎感，說我們為具體的惡行（具體苛刻或不



誠的行為)而有的罪咎感也是同樣不可信時,我就不能不以為他們是在胡言亂語了。看看周圍的人,便不難明白我所說的。我碰過一些內心自責的人,他們是應該有罪咎感,因為做過禽獸般的事,他們自己也知道。我也碰過一些人,他們感到內咎,但我實在看不出他們有什麼錯(用任何標準看)。我也碰過第三種人,他們的確是犯了錯,卻毫不感到內咎。這豈不是我們預料所及的狀況嗎?有些人身體健康,卻常幻想自己有病;有些人的確有病(特別是肺病患者),卻自以為健康;還有第三類的人(最大的一類),是有病,也知道自己有病。若有一領域,人類只朝一個方向犯錯,那就的確是極奇怪的事。

有些基督徒會告訴我們,要東翻西揭,徹底地搜查自己,直到我們找到一個具體的罪過才停止。他們肯定,必然是有確實的罪在引發內心若有似無的自責感,或推翻那萬事皆宜的自滿感。如果我們搜獵夠久,一定可以尋獲(或以為是尋獲)到一些東西,這話我同意。但這正是引起疑心的地方:一個沒有經驗能否定的理論,也應是沒有經驗能證明的。當我們要向誘惑投降的一



刻,我們會說服自己:那我們一直認為是罪的事,在此時此境,因某種怪異的理由,可以不是件罪;同樣地,我們是否也可以(錯誤地)說服自己,一些我們一直(正確地)認為是對的事情,其實是錯的呢?我們可以製造無謂的顧慮,而無謂的顧慮永遠不是一件好事——起碼,它們分散了我們的心,使我們不能專心照顧到真正的責任。

不知道對或不對,我大概的結論是:對這兩種朦朧感受,我們不能直接地「做」任何回應。也不要相信它們。如何去相信一片煙霧?我回到約翰的話「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同樣地,若我們的心阿諛奉承我們,神也比我們的心大。有時我不向神祈求全面的自知之明,只求此時此刻我能承接、能運用的自知之明——那每日一小劑的自知之明。

我們有理由相信全面的自知之明,若然能獲得,會對我們有益嗎?我們常聽別人說,小孩及蠢才不應看半完工的作品;而我們,我相信,尚且還不是半完工的工程。你與我,都不會在任何階段,坦誠告訴一個學生我們認為他到底是什麼



質素，因這是不智的作法。更重要的，要讓他知道，下一步應該怎麼做。

若在公開場合說這些話，弗洛伊德派一定會群起攻之。但提醒你，我們欠他們的債很大。他們揭露了那些人類從創世以來就不斷表現的怯懦行為，就是逃避那真有用的自知之明。但有人確是對自我存有一種病態、煩燥不安的好奇——誠然是從現代心理學濺潑來的污水，委實是無益的。那未成之畫真想從畫架跳下來看一看自己！心理分析並不能治癒這種好奇：我們都認識一些接受過分析的人，他們好像從起始就一輩子把自我變成鑽研的對象。

如果我是對的話，結論應是：當我們的良心不踏實地、果敢清楚地說話，只是含糊不清地似乎在責備，或含糊不清地似乎在稱許時，我們應該像赫伯特（Herbert）一樣對它說：「多嘴鬼，住口吧！」然後，繼續前行。

第 7 帖

祈求何需於情高

我是一條導管，

不是源頭。

對世界的大過程，

從未作過自源啟創的貢獻。

我和宇宙洪流一同泛浮前行，

甚至連河流中的浮木也不像，

只像河流中的一瓢水而已。





第 7 帖

祈求何需論清高



若然你上一封信是說，我們可以摒棄整個「祈求式禱告」——那些要求神巧妙地「策動」這客觀世界中的一些特定事件（如你所說）——應該把禱告侷限於認罪及讚美兩種，我要表示異議。從理性上說，基督教若告訴我們這樣做，它會令人較容易接受。我更明白為何有人覺得這樣的基督教也會更清高。但請記得詩篇說：「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更好，是記著新約。在那裡，用教導兼榜樣所推薦給我們的，是最明目張膽的祈求式禱告。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就曾竭力祈求——但並沒有得著祂所求的。

你會提醒我說，主的祈求是有附註的：「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這附註當然構成巨大的差異；但這差異正正不是那會廢除祈求性質的一個。記得那難忘一天，可憐的比爾來找我們，向我們借取一百英磅；他說：「如果你們真的有多餘的錢……」跟著說：「但如果不能，我會很了解。」他這方式與另一個喋喋不休、死纏爛打，甚至以威脅口吻向我們借貸的人當然很不同，但卻仍是一個請求。

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也不應比祂清高。不論在理論上有怎樣的困難，我們必須不斷地向父神祈求。在這點上，那些常常提醒我們，說祈求式禱告是最低下、最不要緊的一種禱告，對我們是毫無幫助的。他們可能是對的，但又如何？鑽石比煙水晶更貴重，但煙水晶還是存在，我們就必須像對其他東西一樣，面對它、處理它。

但不要太輕易被他們嚇到。一些常用來反對祈求式禱告的理由，若然成立，也同樣可被用來反對一些我們常做的事（不管是基督徒，非基督徒），一些從創世以來人就一直在做，而且會一直做下去的事。回答這些非議的擔子，並不需要



特別落在基督徒的肩膀上。

譬如，那隱藏在所謂科學世界觀裡的決定論（Determinism）也有同樣的難題（有時以不同的名字出現）。決定論不否定人的行為；它否定的是一個我們不假思索而假定的信念，這信念說：我們的行為最終是出於自己；決定論視之為錯覺。它認為所謂「我的行為」只是一通渠管，宇宙的洪流流經這渠管，更是在一特定的時空下必然流過。我們稱為「自願」和「非自願」的行動，二者之間確有不同，但（據它所言）並非我們想像的那種不同。那些「非自願」的行動，必然地源自身體外機械性的前因（若然我們有足夠知識，亦可預測），或是因身體內病源或有機過程的運作而出現。那些所謂「自願」的行動則出自有意識的心理因素，而它們本身又源自下意識的心理因素，也靠賴我的經濟境況、嬰孩期、胎兒期、我的遺傳……如此這般地直追索到生物的源始或更遠的時期。我是一條導管，不是源頭。對世界的大過程，從未作過自源啟創的貢獻。我和宇宙洪流一同泛浮前行，甚至連河流中的浮木也不像，只像河流中的一瓢水而已。



但就算相信決定論的人，也會像任何人一樣，會在需要的時候，請你幫忙把鹽遞給他。每一種行為（包括說話），都可以如常進行，也會繼續如常進行。若是一個嚴格的決定論者相信神（我想，是有可能的），他作的「祈求」禱告，誠然不會比其他人的更不合理。

另一個論調由班納比在《迴響》中提出，卻不被他接納的是：如果人的自由真要有價值，如果他真有能力來計畫與採用適當方法來達致目標的話，他居住的世界就必須是個可以預測的世界。但如果神會因應允祈禱而改變事件的發生，世界便會變得不可預測。這樣，如果要人有真自由，神必須在這方面變成不自由。

但不是很明顯嗎？這個所謂可預測的世界（不管我們的真自由需不需要它），並不是我們居住的世界。我們居住的，是一個賭博、買保險、有希望，也有焦慮的世界。在這裡，「除了不能肯定的是『肯定』外，沒有一樣是肯定的。」所以謹慎做事就是「熟練地處理無法預見的事物」。幾乎所有人對神所祈求的事物都是不可預知結果的：戰爭或手術的結果、得到或失去



一份工作、自己所愛慕的人對自己會怎樣回應。我們不會為日蝕月蝕祈求。

但你會回答說，我們先人曾這樣做過。科技每跨進一步，便使一個以前曾是不可預測的事變成可預測的。「祈求式禱告」之所以有可能，全是因為我們無知。我們可以合理地假設，現在所有我們祈求的事情，原則上都是可預測的（好像日蝕月蝕一般），只是現今我們沒有足夠的知識來作準確的預測罷了。但這並不回答我要提的論點：我不是要推翻決定論，只想指出，一個我們不可把握的將來世界，並不必然與我們有計畫、有目標的行動互相牴觸；因為我們確是住在這樣一個世界中，而且從古至今，一直不斷地在作各種計畫，訂定各種目標。

再者（這只是跟你說），我認為這論調的後面其實牽涉一種對科學的誤解。你比我更了解科學；我把這見解告訴你，看看是否有可取之處。沒錯，從一個角度看，科學的標記，是能夠準確預測未來的能力。但這是不是說，完美的科學，或各種科學的完美綜合，便有能力為將來書寫可靠的（預測）歷史呢？還有，這些事是科學家們



想做的嗎？科學之能夠預測未來，不是因為（不也只是因為）那事件是某普遍定律的一個例子嗎？每一樣「使那事件變得獨特」，每一樣「使那事件成為一個具體歷史事件」的因素，在科學裡都刻意地被排除。那些因素被排除在探討之外，不僅是因為科學不能涵括它們（至少目前還不能），而也是因為科學，就著它的本質，對探討「使事件獨特的元素」沒有興趣。沒有兩次日出是完全一樣的，若我們將這些日出之間的不同之處除去，所餘下的便是它們之間相同的地方。這些過濾後得出來的相同處便是科學能預測的。但我們過的生活不可能被縮減降低到如此的同一性。每一具體的事件，特別是每一個人經驗的背後，拉長來說，都有著整個真實宇宙過去的歷史為背景——而這決不是任何東西的一個例子；因此，這些事件或經驗所蘊含的，永遠是一些科學刻意不去考慮的獨特因素（因為是科學）。策畫一項完美科學實驗的藝術，豈不就是要設計出一個方法，以致所有不相關的因素——也就是所有歷史性的獨特因素——都被減至最低的限度嗎？

在他文章的後部分，班納比似乎是提出這論



點：人的意志是歷史中惟一徹底不可預測的因素。這說法我不同意。一則是因為我不知道他如何證明這論點所包含的那個巨大的否定（否定宇宙中也可有其他不可預測的東西）；二則是因為我認同布雷（Bradley）所言：「不可預知性」並不是自由的基本要素，甚至也不是自由的標記。〔你有沒有注意到，他們重印了《道德論》（*Ethical Studies*）一書〕但假定班納比的論點是對的，後果會如何？後果是：人意志的不可預測性會把世界的可預測性戳出一個很大的洞，以致令「人的真自由是需要可預測的世界」這論點完全崩潰。想想多少人的行動，無數次的男女交配，經過多少千年，引致柏拉圖、亞提拉（Attila）、拿破崙的出生。然而，人類歷史就是依賴這些不可預測的因素而發生。二十五年前，你要求蓓蒂嫁給你。於是，現在我們有個年青的喬治（希望他的腸胃感冒已好了）。一千年後，他可能有許多子孫。只有謙遜會令你不去想這個可能性：就是在這許多的後裔中，其中一個會為世界帶來巨大的歷史性影響，好像亞里斯多德——或好像希特勒！

第 8 帖

暗夜靈魂交相過

只有在一種共感的黑暗裡，
你和我才能在此刻相遇相交。
最重要的是，
與我們的主相交。
我們走的並不是一條
杳無人跡的荒涼小路，
而是一條足跡遍布的大道。



第 8 帖

暗夜靈魂交相遇



你一定覺得我在前封信中是何等口沫橫飛、大發謬論！我剛把信寄出，便收到蓓蒂的訊卡，得知有關喬治那令人不安的消息，把我戲謔地提到他子孫的話變成利劍刺心的一戳（起碼我想是這樣）；也把我們整個對禱告的討論顯得毫不真實（先是對你，現時也對我）。那抽象的問題：「神是否垂聽祈求式禱告？」以及那具體的關切：「祂是否會（是否能）應允我們為喬治所作的禱告？」兩者之間的距離，彷彿無窮。

當然，我無法片刻假想可以感受你現時所感受的。若我說有，你一定會說（正如《馬克白》

第 8 帖 暗夜靈魂交相遇



中那人一樣）：「他沒有孩子。」幾年前，當我經歷哀痛時，你也對我說了類似的話。你寫道：「我知道我是局外人，我的話很難打動你的心。」正因如此，你的信比任何其他的信更像一隻實在緊握我的手。

我現時的試探，是嘗試給你一些保證，提醒你：家醫科醫生的初步診斷，往往是錯誤的；那些病徵其實並不明確，一些病魔纏身的人有時也活到很老。事實也確是如此。但這些話不也是你每時每刻都在告訴自己的嗎？而且你也會看穿我的動機。你知道這些話背後並沒有太多科學的公正或知識。又如果（願神萬萬不容許），你的焦慮等待，像我數年前一樣，是可怖的悲劇收場，這些保證（回想起來）將會是嘲諷你的聲音。起碼我發現是如此。虛假的盼望，在記憶中是一種額外的折磨。甚至今天，某些記起來的虛假安慰，比回想起來的絕望，更令我心痛若絕。

然而，一切又可能會逢凶化吉。這是事實。現在你只有等待——等候X光片沖晒好、等候家醫科醫生完成他的觀察。但等待之時，我們仍需要活下去——惟願可以鑽到地底下、可以冬眠、



可以一覺醒來便事過境遷。更糟的是（對我來說是如此，但相信你比我堅強），那些可怕的焦慮副產品：無止無息、重複循環的思想，甚至那異教徒常有的誘惑，就是留神等待一些迷信的兆頭。當然我們會禱告，但這些禱告本身就是一種痛苦的折磨。

有些人為自己的焦慮感到內疚，並把它看為是一種信心的缺欠。我完全不同意。焦慮是苦難，不是罪。像所有的苦難，若我們能正確的領會，它們是我們在基督所受苦難的一部分。基督受難的開始（第一步）是在客西馬尼園發生的。在客西馬尼，似乎發生了一件奇特而重要的事。

從祂許多言論中，我們清楚知道，主早已預知祂的死。祂早已知道，在這罪惡的世界裡，祂所做所行會帶給祂什麼後果。但明顯的，當祂在客西馬尼祈禱時，神一定已把這「知道」從祂那裡收回。不論祂如何尊父的旨意為大，也不可能一方面求父將苦杯挪去，但同時又確知苦杯不會被拿走。邏輯上與心理上，都是不可能的。你看見這事所包含的嗎？好像父恐怕祂不能嘗盡人類的萬般苦難，盼望帶來的折磨（懸疑、焦慮），



都在此刻傾倒在祂身上：那想像的可能——畢竟，或許、或真的可能，祂最終可以逃過那可怕無比的厄運。有先例可循呵！以撒逃過了浩劫，也是在最後一刻，也是在看似完全不可能的情況下。不是絕對不可能的……無疑地，祂曾見過其他被釘十字架的人……那景象跟我們大多數宗教圖畫及雕像所顯示的非常不同。

若不是經歷過這絕望中（欺騙祂）的希望、那因此而引發的心靈風暴；若沒有流下如血滴般的汗珠，或許祂還不能是個完全人。住在一個全然可預測世界裡的人，並不能真正做一個人。

是的，我知道，到最後，有天使顯現並「安慰」（*comforting*）祂。但無論是十六世紀英文的 *comforting* 或是希臘文中的 *ἐννισχύων*，意思都不是「安慰」（*consoling*）。「使更堅強」（*strengthening*）比較接近原意。「使更堅強」不可能就是指那重現的確定保證：既然必要忍受這事，那這事就必能被忍受？何其冷酷的「安慰」！

當苦難真的來臨時，我們都嘗試順服地去接受它。但客西馬尼的祈禱告訴我們：那先前的焦



慮同樣是神的旨意，也同樣是人類命運的一部分。那位完全人經歷了它；而僕人不能大過主人。我們是基督徒，不是苦行僧人。

主耶穌受難過程中的每一步，不都是凸顯了一些人類共同的苦難嗎？首先，那充滿疑慮的禱告不蒙應允。然後，祂向祂的朋友求助。他們睡著了——像我們的朋友，或是像我們自己一樣：往往太忙碌、不在家中、被其他事情纏著。然後，祂轉向（猶太）教會，那個祂親手創立的教會。教會定祂有罪。這在人世也屢見不鮮。在每個教會、每個宗教體制，或遲或早，總有一些東西，會悖逆那創立它的原意。但似乎還有一個機會，就是政府：當時的羅馬政權。它沒有像猶太教會那樣妄大的自我宣稱，因此也沒有那種狹隘的狂熱。它宣稱自己，按世上粗糙的標準而言，是公義的。是的，只要這公義是符合政府利益與它存在的因由，人就可以在一場複雜的政治遊戲中成為一個籌碼。但就算到此地步，還有一線生機，祂仍然可以申訴於那群勞苦大眾——那些貧窮的、純樸的人民，那些祂曾經醫治、餵養、教導的百姓，祂自己的同類。但在一夜之間（其實



並不稀奇），他們變成充滿仇恨的暴民，聲嘶力竭地喊著要流祂的血。最後，什麼也沒有了，只剩下神。但對神，主最後的話是：「祢為什麼離棄我？」

你看見了吧！主耶穌的經歷是多典型、多有代表性，真是人類景況的寫照。這就是作為人部分的經歷。每一條你抓住的繩索，斷在你手裡；每一扇你剛到的門，砰然關閉；像狐狸陷入了死胡同，四處被樁子圍住。

說到那最終極的遺棄，我們怎能明白？如何能忍受它？是不是如果神不在祂有最大需要時，似乎消聲匿跡，祂就不能真正成為人？若是的話，為什麼？有時候我想，其實我們對創造這觀念，連丁點的認識也沒有。當神創造時，祂使一物「存有」，但又不像祂自己一樣的「存有」。被創造即是被逐離、被分開。可不可以說，一個被造之物越完全，他就要在某一點被逐離得越遠呢？經歷「靈魂暗夜」的是聖人，不是一般的信眾。人以及天使，都會背叛，禽獸不會。沒有生命的物體在父的懷裡安睡。神的「隱藏」或許特別痛苦地突顯在與祂最接近的人（從另外一層面



看)；因此，當神自己成為人時，祂是眾人中最被神遺棄(逐離)的一個，會不會是這樣呢？十七世紀的一位聖哲曾說過：「神若假裝自己是可見的，祂就只會是欺騙這個世界。」或許對一些單純又非常需要「具體感官安慰」的人，祂可能會稍為假裝一下。不是為了欺騙他們，而是稍稍緩和強風，遷就那些剛被剪了毛的羊。當然，我不是像尼布爾(Niebuhr)般建議說，邪惡具有一切有限之物所固有的。這是把「創造」與「墮落」看為一事，叫神變成邪惡的源頭。但或許，創造這一行動中的確含蘊著一種傷痛、疏離，及十架(自棄)之苦。然而，惟一能正確地判斷事情的那位認為：為了那遙遠極美的結局，這一切都是值得的。

唉呀，我就像約伯的朋友。你現在陷於黑漆一片的幽谷裡，我不但沒有給你一點亮光，反而使它更黑暗。我為什麼這麼做，你是了解的。你的黑暗使我憶起自己黑暗的日子；回頭再想，我並不為上面所寫的話感到後悔。我想，只有在一種共同感受的黑暗裡，你和我才能在此刻相遇相交。最重要的是，與我們的主相交。我們走的並



不是一條杳無人跡的荒涼小路，而是一條足跡遍布的大道。

無疑的，兩星期前，談論這些問題時，我們的態度是太輕鬆、太不切身了。我們只是在玩弄籌碼。孩提時，常有人告訴我說：「想清楚你在說什麼。」看來我們現在需要被提醒的是：「想清楚你在想什麼。」賭注一定要提高，我們才會認真地玩。我知道這主張跟一般的說法相反；一般都認為：要思考問題，我們必須要排除一切感情——「除非保持頭腦冷靜，否則便無法正確地思考事情。」可是，如果保持頭腦冷靜，你便無法「深入」地思考事情。我想，每個問題都需要感性的體會與理性的冷靜思考。我想你也記得，古代的波斯人對任何一樁事件，都會辯論兩次：第一次，酩酊大醉時；第二次，頭腦清醒時。

相信，喬治一旦有了進一步的消息，二位一定會通知我。



第 9 帖

祂豈日是 泰然自若的神？

在真正的「求婚」中，
有發動者與承受者的關係嗎？
窗玻璃上，
兩滴水混成一體的過程，
你能確定說，
是哪一滴主動移向
另一滴的嗎？



第 9 帖

祂豈只是泰然自若的神？



感謝神。如此一場惡夢！或者，說得可怕一點，如此一場預演！只不過是二十四小時前接到蓓蒂的電報，那危機好像已是發生在久遠以前的事。彷彿乘船出海，轉個角，進入平靜水域，海灣很快便消失於水平線外。

讓我們回到你的來信。你說你感覺的，不是高興，而是像洩了氣的氣球，我對此一點也不感驚奇。這不代表你不感恩，只是你極度疲累的表現而已。就是在那段可怕的日子裡，有時你不也滑進這種冷漠的狀態嗎？理由是一樣的：我們的身體不會持續不斷的作為感情的媒介，（幸好它

是如此！）它也要休息。

關於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你問：若門徒那時睡著了，便不可能聽見主耶穌的禱告，因此也沒有可能把它記錄下來。這問題應該不難回答吧！他們記錄下來的幾句禱詞，主耶穌在幾秒之間便可以說完。況且，祂離他們不遠，只是「擲一顆石之距離」。當時是晚上，四周一片寂靜。再者，我們可以肯定，主耶穌是大聲地禱告。那時代的人做什麼事情都是大聲說出來的。你記得那個關於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的故事嗎？在數個世紀之後，在一個文明多了的社會，他非常驚訝地發現：當聖安波羅修（St. Ambrose）在閱讀時，就算你走近他身旁、站在他身邊，你也聽不見他在唸什麼。你記得嗎？門徒在沉睡前，聽到主耶穌禱告開頭的幾句，於是他們記錄了那幾句，好像那就是整個禱告一樣。

在使徒行傳第二十四章中，記載了一個類似而且頗為有趣的事件。猶太人邀請了一位名叫帖土羅的專業辯士來負責檢控保羅。根據路加的記錄，帖土羅的講詞（若我沒有數錯）只有 84 個字（希臘文）。在一個正式的場合，對一個希臘



辯士來說，一篇只有 84 個字的控詞真是短到不可能的程度。那麼，我們是否應該假設，那 84 個字只是一個撮要？但在這 84 個字中，向首席恭維的開場白，卻佔了 40 個。若路加的記錄只是一個撮要（而且是一個那麼小型的撮要），這些話就絕不應被包括。要揣測當時所發生的事，並不困難。路加是個極佳的敘述者，卻不是出色的記者。開始時，他嘗試逐字背下，或記下整篇演詞，而且成功地寫出緒言的大部分（那風格是獨特的，只有一個專業的辯士才會使用這種文詞）。但很快便洩了氣，草草地為餘下的演講寫下一篇草率到極可笑的撮要。因為路加沒有告訴我們這事實，他給人的印象是：帖土羅作了一個足以毀滅自己職業前途的極差表現。

正如你所說，當一個人因為性命危急而禱告，那苦苦困擾他的、有關禱告的問題，並不是概括性和哲學性的問題，而一些出自基督教的問題。起碼對你和我來說確是如此。我們老早已同意，若神要應允我們的禱告，在創世之先早已經應允了。神及祂的作為是不在時間裡的。對人來說，與神的相遇相交是發生於某一時刻，但對神



卻不是這樣。若果人禱告的自由行動對事情的發展的確有所影響的話（禱告這觀念必須先假定這影響存在），這影響是早已固有在神那偉大、獨一的創造作為中。所以不但是在我們禱告前，而且是在我們被造前，神就聽了我們的禱告（現在式）；不要說「已經」垂聽（過去式），不然，我們便犯了把神放進時間框框裡的錯誤。

但基督徒真正的問題是：我們是否相信，禱告（或某些禱告）是真正改變事情的緣由呢？但禱告不是魔法術，不像符咒，直接推動大自然的運作。那麼，禱告是不是透過神推動大自然的運作呢？這樣說的話，似乎表示：禱告會推動神。但我們相信神是「無痛感的」（*impassible*）。所有神學都會否定「在神與受造物交往中，受造物可以是發動者（*agent*），而創造者只是承受者（*patient*）」的主張。

雖然你和我都能講述一些令人驚嘆的、禱告蒙應允的故事。引述這類經驗故事，卻不能回答以上的問題。別人總可以合理地反駁說：後事不等於是後果，其實禱告不禱告，那事情也照樣會發生，我們的禱告與事情的發生根本無關。就算



另一個人的行動真滿足了我們的請求，這也不證明我們的請求是他行動的因由。我們請求的，他做了；但假若我們沒有請求，有可能他也會做同樣的事。有些譏世者說：沒有一個女人是因為男人向她求婚而嫁給他；男人求婚的行動其實一直是她主動引發的，因為女人早已決定要嫁給他。

在上述人與人關係的例子中，我們能夠相信「自己的請求是導致對方採取相應行動的原因（或原因之一）」，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印象，而這印象是來自對對方的性情品格有深厚的認識。在這類事上，我們絕對不可以使用科學程序（核對、實驗等等）來確定前因。同樣地，我們相信禱告與某事情之間確有關係，並非巧合，是因為我們對神性情品格的認識。只有信心可以保證禱告與某事件是真有關聯，沒有任何經驗的證據得以如此。就算是一個神蹟發生了，也可以被人認為是本來就要發生的。

再者，在那些最親密的人際關係中，我們實在覺得因果關係的概念，不能確實包含所發生的事。在真正的「求婚」中（不是舊小說中那種充滿心機佈局的求婚），有發動者與承受者的關係



嗎？玻璃窗上兩滴水混成一體的過程，你能確定說是哪一滴主動移向另一滴嗎？

我現在要提議，嚴格因果關係這種想法，更不適用在神與人的關係上。我不是光指我們對禱告的想法，而是指我們該如何想像那「神與人交接」的邊線，那「絕對創造者射出（utters）受造者」的神祕交會點。

有人嘗試以因果關係來解釋那神祕交會點上所發生的事情，結果引發整個「恩典」及「自由意志」問題的困惑。你會留意到，聖經只輕輕地點出這問題：「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純然的伯拉糾主義（Pelagianism）；但為什麼呢？因為「是神在你們心中作工」——純然的奧古斯丁主義（Augustinianism）。想必是因為我們的假設，才使這話看來像是胡言亂語。我們妄自以為，神與人的行動是互不相容、像兩個人的個別行動一樣；因此認為：「神所做的」和「我所做的」不可能是同一個行動，除非被解為：在這行動上神和我各自貢獻了一部分。

最後我們必須承認，在神與人的交會點上，是存在著兩軌交通的。乍看之下，世界上沒有一



個被動動詞比「受造」更全然被動了。「受造」不是意味著以前連存在也沒有嗎？然而，對理性的被造物來說，被創造即是被造為「發動者」。我們沒有一樣不是領受的，但所領受的其中一樣，正是「超越那只作一個領受者」的能力。無疑的，我們曾使用這能力去犯罪。但我們的罪，不遜於其他例子，一樣可以帶出我的論點。神會赦免我們的罪，如果我們沒有犯罪的話，祂便不會這樣做——「恩典的功用是什麼？不是要正視與克服罪的面目嗎？」這樣說來，神赦罪的行動是我們的行為所造成、界定、引發出來的。這是不是說，我們可以「推動」神？如果你一定要這樣說，也是可以的。但這樣，我們在解釋神的「無痛感性」時，必須要讓它能容納神赦罪的事實。因為我們了解神的寬恕比我們了解所謂「無痛感性」要清楚得多。我寧願說，在諸世被創造以先，祂掌管與創造的作為（這二者其實是一體的），早已全盤考慮了所有因受造物的行動而帶出的情況。若然祂考慮了我們的罪，為何祂不能也考慮了我們的祈求？

第 10 帖

萬無一失 神都考慮

這件偉大的藝術作品，
所有它之所是、所為，
小至每一道波浪的曲線、
每一隻昆蟲的振翅飛翔，
都是它被造的原因。



in your last letter that we can
whole idea of petitionary prayer
as you put it, calls upon God
engineer particular events in the
and leaving ourselves to acts
of cooperation with you
could be
old us
and
are
same
ful
most
there
and example
petitionary
the Lord (1st).
with
my will
presence
obviously
removing
poor Bill,
asked us to advance him



第 10 帖

事無大小，神都考慮



能了解你的觀點。但你必須承認聖經從來不費力去維護「神的無痛感性」(Divine Impassibility) 這教義。相反的，我們常被描寫為「激起神的憤怒或悲憫」，甚至「使神憂傷」。我知道這種語法是類比式的用語。但當我們如此說時，千萬不要偷偷以為我們可以摒棄類比，進而達到純粹真理的本身。其實我們最多能做到的是把抽象概念取代類比表達詞；而抽象概念的價值幾乎全在乎它的排謬功能：它警告我們不要從類比表達詞推繹出荒謬的結論。「無痛感性」這抽象概念並不能讓我們把握到什麼。舊約中有把耶

和華描繪成情緒不穩、亂發脾氣的極幼稚圖畫，但「無痛感性」這抽象概念可能引發出比那些圖畫更加誤導人的念頭：要麼是一種全無活動的東西，要麼是一種「純作為」，而這「純作為」是不能顧慮到祂所造的世界所發生的各樣事情。

在此我建議兩個釋經的原則：(一)永不單就字面性地去了解那些意象 (images)；(二)當意象所表達的含義——那些向我們懼怕、希望、意志與感情所說的話——與抽象的神學概念衝突時，每次都要信任意象所表達的。因為我們的抽象思維本身也是一個類比的組織，不斷嘗試用機械的、化學的、法律的模式，來表達屬靈的實體。這些類比，是否真的就比感官性的、有機體的、人際關係的意象表達（如：光明與黑暗、河流與水井、種籽與收穫、主人與僕人、母雞和小雞、父親與孩子等）更能作出準確、恰當的描述呢？神的足跡，在沃土上會比在岩石或礦渣堆上看得更清楚。因此，那些現在所謂「非神話化」的基督教，其實很可能是把它「再神話化」，且是以一種較劣等的神話取代那更佳一等的。

我承認，說「我們的祈求是蒙神考慮了的」



是特意含糊些。比起巴斯噶那漂亮的名言「神設立禱告，是為了賜與祂的被造物作為肇因的尊嚴」，我的說法是一種退讓。但巴氏所倡議的，確是一個過度露骨的發動者和承受者的關係，且是以神為承受者。我還有另一個理由支持我那較溫和的說法：如果我們把禱告想成是「肇因」的話，整個祈求禱告的重要性遂在於所求之事的成就。但實在說，從整個屬靈生命看來，「蒙神記念、考慮」實在比「得到所求」重要得多。敬虔的人不談禱告的「果效」，而是談禱告之「蒙垂聽」或「有回應」。有人說：「起訴者之所以訴之聽訟，不是只希望得到勝訴，也希望他的冤情蒙垂聽」。對神的求訴，如是出於敬虔誠實，不是單單嘗試玩弄法術，就更是如此。我們可以接受被拒絕，但不能忍受遭忽略。換言之，我們的信心可以承擔許多的拒絕——只要是真正的拒絕，而不是置之不理。對我們而言，那明顯的石頭會變成餅——如果我們知道這是神，因著憐憫、公義或甚至譴責，將它把在我們手中的。儘管它既硬且苦，我們還是可以咀嚼後嚥下去。反之，當我們心裡所想望的因祈求後而得著，但我



們後來又相信這僅僅是巧合之事——是神原先全盤設計裡必然帶來的副產品，與我們的祈求毫無關係；那麼，明明是餅，也會成了石頭。可能是一塊漂亮的石頭，甚至是一塊寶石，但到底是靈魂不能吃下的東西。

我們必須抗拒波普的格言（Pope, 1688~1744，名詩人）：

至高全能者，造物主

行事乃依概括法則，而非局部細則

奇怪的是，波普與所有同意他看法的人都認為，以上那哲學性神學思想是比小孩子與未開化期（和新約）的宗教前進了一大步。他們認為這樣的想法沒有那麼幼稚，比較不會把神具像類比化。其實真正的差別是：在波普的思想裡，只是將類比法隱藏得更巧妙，也更具危害性。

這種宗哲神學觀暗示：在神聖的層面，也存在著一種我們非常熟悉的分別，就是計畫（或主要計畫）中與不在計畫中，卻不可避免的副產品的分別。無論我們做什麼（即使達到了目標），



都會四處散溢著不在計畫目標中所產生的後果。即使在個人生活中亦是如此。本來是要投些麵包屑餵鳥，結果有些卻成了老鼠的早餐。在所謂人的管理活動中，存在更多這種例子。例如：校院管理層決定提早宿舍晚膳的時間。目標是為了讓員工早些回家；但在這個更改下，所有學生的作息也都要跟著更改。這個新安排，對某些人是方便，但對另一些卻造成不便。我們無意偏愛第一種人，或故意刁難第二種人，我們的安排卻把這些意料不到，及不理想的後果也拖進來，這並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的。

照波普的看法，神也是如此工作。祂對整體的事物有崇偉的設計，我們無論說什麼也無法改變它。這給祂自己留下極小（或根本沒有？）自由空間可以應允或特意拒絕我們的祈求。那崇偉的設計為人們攪動出無數的祝福與咒詛，這是祂也沒有辦法的。它們全是副產品。

我認為；在全知、全能、全善的層面上，計畫與其副產品的區分必定會全然消失。我如此相信，是因為即使在人類世界，你升得愈高，那區分就愈少。愈完美的計畫就愈少出現意料之外的



副產品，更能達到一石多鳥的功效，滿足更多類的需求與興趣，愈能近乎符合（雖然不能很近乎完全符合）每人每物個別的需求。惡劣的法律製造出很多難判斷的案件（因為它們忽略個別的差異）。但讓我們跨越管理的活動。天才寫詩或作曲的活動，應該比君王的治理活動更接近神的作為吧？天才的作品裡，沒有單單是副產品的。每個音符或每個字彙都不單單是工具、不單單是後果。沒有一物純是為它物而出現。每一個音符或字彙若有意識，它會說：「我的創造者看準了我，用盡他天才一切的力量，為我選擇了我需要的位置。」它會說得很對。當然它必須記得，其他每個音符或字也可以說同樣的話。

造物主豈會按「概括法則」行事？布雷克（Blake, 1755~1827, 英國詩人及藝術家）說：「把事物一般化、概括化是蠢才做的事。」他或許說得有點過火。但將事物通則化、概括化的確是有限思想者的特性。概括化是我們思維必須用的光學透視鏡；神又怎會讓這樣的時代用品來玷污祂無限清明的視覺呢？還不如說祂需要查閱一大堆的參考書籍；或當考慮到與敵人在下有



關的事時，祂會喊道：「加百列！把魯益師先生的檔案拿來給我！」

新約所描述的那位顧念每隻小麻雀生死的神，實在比波普所描繪的神，更不像一般凡人，不是更像。

我不能相信一個「經理式」的神，和祂的通則管理法。若有所謂「照管」（providence），每個事物必在祂的照管之下，每個照管必都是神獨特的眷顧。一句古諺說：「在十架上，基督不只是為全人類死，更是為每個個別的人而死；意即，如果世上只有一個人，基督一樣仍會為這人而死。」我豈能不相信，同樣的道理也可以應用在創造這行動上。（這行動鋪排在時間裡，我們稱之為命運或歷史？）神各樣的鋪排都是為了每一個個別的靈魂——每個人都是一個終極目的；或者是為每隻動物，或者甚至是為物質的每一子粒——夜晚的天空豈不顯示出：對神而言，非生命物也擁有我們無法想像的價值。祂的道路（起碼在那夜空裡）非同人的道路！

如果你問我為何如此相信，我只能回答說：因為我們被教導要禱告（主的言訓與榜樣）。而



在波普所描繪的宇宙中，禱告這行動是毫無意義的。神設立禱告的目的之一，也許是要昭告世人，祂治理世事的方法，不像管理國家，而是像藝術品的創作。在這創作過程中，每一人一物都有其貢獻，且（在禱告中）是有意識的貢獻。在這創作中，每人每物都是工具、媒介，也是目的。既然我前面好像曾強調禱告是媒介、途徑，在此趕緊補充，禱告也是目的。造這世界的部分原因是為了「有禱告」，部分原因是為了「讓我們為喬治的禱告能蒙應允」。但，讓我們全然摒棄「部分」這說法。這件偉大的藝術品，所有它之所是、所為，小至每一道波浪的曲線、每一隻昆蟲的振翅飛翔，都是它被造的原因。



第 17 帖

凡所求的 不一定得著

當情況愈變愈壞時，
那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懼會闖進心頭，

問道：

我們是否在一個空洞的宇宙

跟自己談話？

那沉靜是如此突顯，

而我們已禱告了這樣長的時間，



第 11 帖

凡所求的，不一定得著



我看你是肯放過我了。我越是看著這問題，就越不喜歡它。我必須面對（或明確地拒絕談論）這令我們迫切祈求憐憫，卻是真正折磨我們的難題。我沒找到任何可以在這問題上幫助我的書，而我對自己的見解又是這麼沒有信心，如果可能，我寧可不去鬧醒睡著的狗，不去碰這問題。但這頭狗卻不是睡著的，而是醒著的，牠不斷地咬攪，在我們身上留下牠的牙痕。在這情況下，我們最好彼此分享心中的困惑，在彼此面前避而不談，並不能使它在我們面前消失。

新約聖經令人尷尬地應許說，如果憑著信心



第 11 帖 凡所求的，不一定得著

求，我們必定會得著所求的。馬可福音十一章 24 節的描述最令人驚詫：「凡你們所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這裡明明說「無論求什麼」，沒有限制所求之事在屬靈恩賜範圍內。「只要信是得著」這信心顯然不是泛指一般對神的信靠，而是指一種知道一定會得著某一東西的信心。「就必得著」這不是說：你可能會得著，如果不然，神會給你更好更適合你的東西；它是說：你必會得著你所特求的那東西。不只這樣，「信是得著」中「得著」兩字的希臘文時態是用過去式。但這最後一點，我想我們可以略過不談。因為在亞蘭文裡並沒有像希臘文或拉丁文那般嚴謹的時態用法。

這驚人的應許如何與以下兩者協調呢？

- (一) 我們平常所觀察到的事實。
- (二)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祈求，與（因著那禱告）廣被接受的看法：無論我們求什麼，都應加上那句保留語「倘若合乎祢的旨意」。



關於（一），逃避是不可能的。每一場戰爭、饑荒、瘟疫，差不多每一宗死亡，都是禱告沒有蒙應允的紀念碑。就在此刻，成千上萬的人在這島上是面對一個既成的事實——那個他們嘔心瀝血、日以繼夜，以為信心祈求就可以不要發生的事實！他們尋找，卻沒有尋見；叩門，卻沒有開門。他們最害怕會發生的事卻臨到他們身上。

關於（二），雖然較少被人提及，誠然同樣是一個難題。一個人怎麼可能一方面有完全的信心（就是雅各書一章6節所提的那種一點也不疑惑的信心），相信必得著所求的，另一方面又準備順服、接受所求不被應允的可能？如果想像著可能被拒，怎麼可以同時是充滿信心，相信不可能被拒？如果滿有這樣的信心，怎麼又考慮到「會被拒絕」的可能性？

這也解釋了為什麼論崇拜或默想的禱告書籍會汗牛充棟，而討論那些「粗劣」或「幼稚」祈求禱告的書卻屈指可數。前者或許是比較崇高的禱告（在我看，的確是如此），但它們也是比較容易討論的。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並不是問為什麼我們的祈求常被拒絕。人們都可以明白為什麼必須如此。因無知，我們所求的往往是對自己或對別人都有害處，或本質上是不可能的；又或者，應允一人的祈求會使另一人的祈求被拒。我們的意志會覺得很多是難以接受，但我們的理智不會覺得它們是難以理解。那真令人費解的，不是何以被拒的祈求是那麼多，而是何以那相反的結果是如此奢華無度地被應許。

那麼我們是否要使用維德拉（Vidler）的原則，把這些尷尬的應許廢去，視它們為「崇高的古風」，應被成熟的信徒所摒棄？但即使沒有其他反對的理由，這方法也未免太容易了。如果可以任意去除一些令我們麻煩的資料，我們確是不會再有什麼神學難題；但如此一來，我們也就不會有答案與進步。不用說科學家們，就算偵探小說的作家也知道更多。那些麻煩的事實，那些不能被套進我們現有的架構，看似荒謬的，正是我們最不應該忽略的東西。十對一，那狐狸是藏在這隱蔽處。若我們常常看著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我們會不斷有希望解決它；但如果我們假裝



問題不存在，那希望也不會存在。

在繼續討論之前，我想提出兩點純粹有關實際生活的看法。第一，這些奢華的應許，是教導小孩子或未信者基要真理時最壞的起點。你記得（在《頑童流浪記》裡）寡婦教導哈克，只要他禱告，就可以得著任何他想要得到的東西。哈克實驗過後，自然從此對基督教再不感興趣。我們最好不要說馬可福音十一章 24 節所包含禱告的真理是「幼稚」或「初級」的；這真理其實是給極資深信徒的，絕不是對你我一般人的情況說的，這是建築中最高點的壓頂石，不是地基。對大多數信徒來說，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才是我們的模範，移山的禱告可等一下。

第二，我們不要鼓勵別人或自己，去製造出一種心理狀況、一種主觀的感受，到一個地步，如果我們成功的話，便稱之為「信心」；有了這種「信心」後，便感到有確據相信我們的禱告會蒙應允。大概在孩童時期，我們都曾經這樣做過。但是，那種主觀的心理狀態，那由急切渴望，加上強烈想像力所製造出來的東西，並非基督教所要求的信心。它只是一些心理操作的技倆



而已。

似乎，我們必須要相信，這些對信心禱告的應許，是涉及某一程度或某類大多數信徒都不會經歷的信心。一個遠比這低等的信心，我相信神會接納。就算「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我的小信」都能使神蹟出現。沒有那種「能肯定禱告必蒙應允的信心」也不一定是罪。畢竟，當我們的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內心也沒有那種確定感。

為何或如何那種信心有時（但不經常）發生在甚至最完美的祈求者身上？我們，至少我，只能臆測。我個人的想法是：那種信心會在一個人特別作神同工時出現，而所求的是那共同工作所需要的。是先知、使徒、宣教士、神醫才能做有如此信心確據的祈求，又發現所成就的事情充分證明他們的信心為正確。主告訴我們，僕人與朋友之間的差別，就在僕人不知道主人的祕密心意。對僕人來說，吩咐就是吩咐，他只能揣測主人的全盤大計是如何。但一個同工、一個友伴，或一個神的同事（膽敢如此稱呼？），因如此密切地與祂聯合，以致在某些時刻，預知神心意的

先見也進入了他的心思中。這樣，他的信心就真是未見之事的實底，即是，那未見之事的明顯性與確實性。

正如朋友高過僕人，僕人也高過求告者。求告者是全為自己的需要呼求。為自己求並不是罪。在客西馬尼，主降卑成為一個求告者，為自己而求。但當祂那樣做時，他對父神旨意的確定性是明顯地被（神）撤回了。

再下一層，當然不會有真信心。像我們這類經常為自己祈求，不常達到僕人境界的人，想像自己能有一些對所求之事不是幻覺的（或碰巧是對的）確定感，就簡直是無用的妄想。我們連達到與維持低層次的信心都是種掙扎（不是嗎？）；去相信神不論答允與否總是會聆聽、會考慮我們的祈求；甚至，只是持續地相信真有位聆聽者在聆聽我們的呼求。因為當情況愈變愈壞時，那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懼會闖進心頭，問道：我們是否在一個空洞的宇宙跟自己談話？那沉靜是如此突顯，而我們已禱告了這樣長的時間。

你對以上所說的有何意見？我們只是給了你一堆猜想而已。

第 12 帖

神祕的永恆玫瑰

神祕旅程的合法、安全和用途，

不在於它「神祕的」（離岸啟航）

而在於航海者的

動機、技巧和持久性，

也在乎神的恩典。



第 12 帖

神秘的永恆玫瑰



你我有同樣的經驗，從未找到一本關於禱告的書，是對我們這類人大有幫助的。幫助禱告的小書很多，對喜歡麥考莉做法的人來說，他們可以從那些書得到不少助益。但你我都不知如何借用它們，因為我們都不是不善辭令的人。市面上也有不少論禱告的書，但它們幾乎都有太濃的修院氣味，甚至連《效法基督》有時也令人發噁地對不到我的胃口。那些作者假定你應該在單人密室修行，但卻常被引誘，喜歡留在廚房閒聊。我們的引誘是留在書房工作，忘記我們應該有時要到廚房去閒聊。（或許，如果書房跟修道密室

一樣寒冷，問題就會不同！）

你和我都是住在山腳的人。在我喜愛健行的那些日子裡，我喜歡山丘，甚至遠勝山巒；但我從不是個攀山者，我沒有那不畏高的本事。所以現在，我也從不嘗試攀爬神祕經驗的險崖。另一方面，顯然有一層次的禱告經驗是低於我們所實行的。我並不是說那樣禱告的人，屬靈生命低於我們。不！他們可能遠勝我們，但他們的禱告仍處在一種極度未開發的型態。

我才剛從我牧師口中得知，他發現大多數的會友，他們的禱告，就是覆誦小時候母親所教的那些公式化禱詞。怎麼可能如此呢？這些人（絕大多數是可愛的人）不可能從沒感謝、認罪，或特殊的需要。是不是在他們的信仰和真實生活之間，有一堵不透水的隔牆，而他們稱之為「信仰的」部分，事實上卻是「無信仰」的呢？

不論我們如何需要一本幫助禱告的書，我是絕不會嘗試寫的。兩個「住在山腳」的人分享私下的筆記心得儘夠了。但寫在一本書裡，給人的印象無可避免是企圖「教導」，而非純粹討論。由我去教導世人有關禱告的道理？這實是太厚顏



無恥了。

有關更高境界的禱告〔那些消失在我視界之外，尋祕者（mystics）所在的峭壁危巖，那些冰川尖峰極地〕，我只有兩點想法：（一）我不認為每位信徒都蒙召去做這攀登。若是，主早就明白告訴我們了。（二）有一逐漸流行，又極具說服力的看法這樣說：尋祕者從許多不同的宗教基點出發去尋求神祕經驗，最後都發現同樣的東西。這些東西與任何一個宗教的正統教義（基督教、印度教、佛教、新柏拉圖主義等等）都少有關係。從實證角度來說，神祕經驗是人與那不可見的真界之惟一真實接觸。那些尋祕者的共識證明他們的確都曾和客觀真體有接觸，所以這才是惟一的真宗教。那些我們所謂的「宗教」，若非只是騙人的幻覺，就最多是通往那超越一切之真體的門廊而已。

既然果肉已嚼，

誰還不把外皮丟棄？

對上述論點的前提，我有很大的疑問。就算



承認有共同點，普羅提諾（Plotinus）、聖女裘利安（Lady Julian），或聖十架約翰（St. John the Cross）真的找到了同樣的東西嗎？所有神祕經驗的共同點就是：普通時空意識與推理性思維暫時被粉碎。這一消極經驗的價值全取決於其後的積極經驗是什麼，那被粉碎的消極經驗當然對不同人都是一樣的。如果酒杯有知覺，它們被倒空的經驗，我想應是相同的。即使後來有些繼續是空的，有些被斟滿了酒，有幾個被打破了。坐船離開陸地的人都會「感受」到同一經驗：陸地漸漸沒入水平線下，飛翔的海鷗落在後面，帶著鹽味的海風撲面。不管坐船的是旅客、商人、水手、海盜、宣教士，經歷都是一樣。但這共同的經驗並不能說明這旅程的用途、合不合法，或最終的結局如何：

或許，會遭巨浪吞噬，

或許，踏足蓬萊仙島。

我不把神祕經驗全當作幻覺。我認為它顯示有一條路，在人死之前，從我們所說的「這世



界」、「這舞台」出去，離開這裡，但進入哪裡呢？這就像你問一個英國紳士：「請問海通往何方？」他會回答：「除英國外，到世界任何一個地方，包括海龍王的皇宮。」神祕旅程的合法、安全和用途不在於它是「神祕的」（離岸啟航），而在於航海者的動機、技巧和持久性，也在乎神的恩典。真正的宗教賦予其神祕經驗以價值；神祕經驗卻不能使孕育它的宗教成為無效。

若然有人能顯示，由邪魔或藥物引發的神祕經驗，與基督教裡偉大尋祕聖者的神祕經歷沒有什麼差別，我也絕對不會感覺不安。啟航都是一樣的，登陸何處才賦予這航程最後的價值。聖徒（若然他是一尋祕者，但並非每個聖徒都是），正因他是聖徒，證明他的神祕經驗領他走在正路上。單是時常操練神祕經驗這事實，從來不能證明一個人的聖潔。

你或許覺得奇怪，我那強烈要窺探布幕後情景的慾望，何以沒有引我走在尋祕的路上。但那樣的心態豈非所有動機中最糟的一種嗎？聖徒可能「一刻間一瞥死亡後之永恆玫瑰」，但那只是個副產品，不是追求的目的；他單單以謙卑的態



度和無私的愛登船。

有一種慾望全無肉體的成分（像我的那種），卻仍可以是「屬肉體的」，「不屬聖靈的」（按保羅的話）。也就是說，對屬靈事物的渴求可以是出於自我的慾求、衝動、頑固、貪婪。它，如同其他肉體的慾望，也是「十架的飼料」。當它被釘死在十架後，也可從死裡復活，成為我們福祉的一部分。

現在轉換方向，談談你信中提到的另一點。我的確也發覺，我們為人代求的禱告，比為自己禱告似乎要來得「順暢」。如果能按你所說，這證明我們是為愛他人而被造的，那就真好。但我發現，在我裡面，有兩個沒有那麼好的原因，使得我為別人代求很順暢。第一，我發現我常常為人代禱的時候，其實是我應該為他做事、幫忙他的時候；為一個討厭鬼禱告，比去探訪他要容易得多。第二點與第一點類似。如果說我為你禱告，求神幫助你勝過困擾你的罪及試探（若你要求，我可把這一項的候選清單寄上），那一切的差事就是要神和你去打拼了。但如果我是為了困擾自己的試探和罪禱告，那我就有事要做了。我



想，有時候我們極不願意承認某種行為是罪，正因為是我們怕這種麻煩。

代禱的名單愈來愈長，是上了年紀的人的擔子之一。我對把一些名字從我的代禱單上畫掉是有一「過慮」。我說「過慮」，的確就是「過分顧慮」。儘管我不認為當我為某個人代禱之後，就有責任一生為他代求下去，但真要「此刻」刪掉一個人的名字時，又很難狠得下心。當名單逐漸加長時，很難不將它變成只是一長串名字。但在這裡，一個奇妙的定律開始活動起來，你是否也發現，當我們專心向神，我們會自動想起需要代禱的人；但注意著人，卻不會自動想起神？

第13帖

究竟是誰在禱告？

我們的禱告或任何行動，
 從我們裡面越深處發出，
 就越多是祂的；
 但不因此就更少是我們的。
 反而，
 更多是祂的就更多是我們的。
 ……我們不能像孤島般與神分隔。



第 13 帖

究竟是誰在禱告？



在一本舊筆記本裡找到一首詩（可惜上面沒有作者的名字），詩的內容跟我們幾週前所談的頗有關係。講到我們禱告時常有的一種縈繞心頭的疑慮：怕沒有傾聽的對象，怕我們只是在自言自語。該詩作者直言不諱地說「好，就算如此吧」，然後他得到一個奇妙的結論。詩文如下：

他們告訴我，主，當我好像

在與你交談，

既然只聽見一個聲音，那必定只是一個夢

一個人模倣兩個人在談話。



第 13 帖 究竟是誰在禱告？

有時候確是這樣，但卻不是他們
所以為的。而是，我
在內心深處尋找那些我很想說的話，
但，噢！ 那井是枯竭的。

然而，你看見我的乾涸，你放下
聆聽者的角色，藉著
我欲言卻無語的嘴唇，吹出你的氣，喚醒
那些我從未想過的思緒，化為言語。

如此，你既不需回答
也不可能回應，
如此，雖然我們好像是兩個人在對談，
你却永遠是惟一的那一位，而我
不是做夢人，乃是你的夢。

「夢」，把這詩弄得太像泛神論了，可能是為了押韻而把字拖進去。但作者認為那是禱告的最高境界，真的是一個獨白，不是很對嗎？如果是聖靈在人裡面說話，那麼在我們禱告中，就是



神在對神說話。但那作為人的求告者，並不因此就變成一個「夢」。你上次也說過，在那所謂造物主與受造物的交接點上，神與我們，並不像人與人一般地互相排斥；在那神祕莫測、創造發生的領域——對神是無時的，對我們卻是時時的——因此，說「這是神做（或『說』）的」和「這是我做（或『說』）的」可以同樣為真。

你該記得歐文（Owen Barfield）在 *Saving the appearances* 所定下的兩條準則：在一方面，一個人如果不認為神是有別於他的另一個實體，他就不可能有一個真信仰；另一方面，如果我認為神有別於我，就像另一個人或其他普通的物體有別於我一樣，我就開始把神變成一個偶像。我居然膽敢把神的存在，看為與我自己的存在是同類的。但祂乃是我們存在的根源，祂永遠在我們裡面，又相對於我們而在我們之上，我們的實體每一時刻都由祂不斷地傾注給我們。我們的禱告或任何行動，從我們裡面越深處發出，就越多是祂的，但不因此就更少是我們的。反而，更多是祂的就更多是我們的。亞諾（Arnold）說到我們被「生命的海洋」分隔成眾多的孤島；但我們卻不能同



樣像孤島般與神分隔。與神分隔（像我與你分隔般）就是全然消滅。

一個問題馬上出現：當一個人說謊或褻瀆時，是否也是神在他裡面說話呢？從一個角度看，答案差不多是「是」。如果真與神隔開，那個人根本就無法說話；沒有話語不是源自那起初自存的道（The Word），沒有行動不是源自那「純為」（Actus purus）的自存者。其實，惟一令我深切體會神學所教導關於罪的可惡的方法，就是謹記：每一個罪都是把「神吹進我們生命的能力」扭曲的結果。若然那能力不被扭曲，它就會開花結果，成為那些聖善美好的行動，那同樣可被說成「是神做的」和「是我們做的」的行動。但我們把祂倒進我們的美酒下毒，扼殺了祂要透過我們（這樂器）所彈奏出的美樂，醜化了祂要繪畫的自畫象。故此，所有的罪，不管它們還是什麼其他東西，都是對神的褻瀆。

當然，我們必須區別兩種神人的關係：第一就是上述那種因造物主與受造者關係而定規下來，我們與神的本體相連；第二是那在恩典下，因著聖潔美善的生活，我們意志與神意志的聯



合。那本體的相連，我想，是不能改變的；它存於神與聖人之間，也同樣存於神與極惡被棄罪人（或魔鬼）之間。「我往那裡去躲避祢的面，我若在陰間下榻，祢也在那裡。」

那裡只要有禱告，那裡就有一些努力（不管何等微弱），邁向那第二類的關係，就是那與神意志的聯合。神透過人竭力要做、要說的，歸回自己；雖有扭曲，也不是全然扭曲。

你會不會反對這樣「繞圈子」（很容易變得滑稽地）來說以上的話？為什麼神要透過人對自己說話？讓我用問題來回答：為什麼神願意透過受造物做任何事？祂為何要繞一大個圈子，透過天使與人的服役（兩者都經常是不完全順服、不完全有效率的），無理性與無生命被造物的活動，來成就那些祂的全能只須一聲命令就能即時完全成就的事？

受造界似乎是一重又一重的委託代辦，受造物能做的事，神永遠不會單單自己去做。我想這是因為祂是一位喜愛賜予的神，除祂自己外，祂沒有什麼可以賜予。賜予祂自己就是透過受造物來作成祂的工——可以說，是在各個不同的層面



成為祂自己。

泛神論說神是萬有。但創造顯示出，神不滿足於「只是萬有」。祂要成為充滿萬有的萬有者。

我們必須小心，不把上述的理論說成好像給「創造成為人」類近「神的道成肉身」。讓我用一模型來區別它們：創造時，神發明、製造一個人，將他「說出」並「射入」自然界。而道成肉身，是聖子以耶穌的肉身和靈魂，把整個自然環境及受造物的苦況也都帶進自己裡面；「祂從天上降臨」可被轉換成「天把地的一切攝進自己裡面」，於是，地域與所有物界的侷限、沉睡、流汗、腳酸勞累、挫折、苦楚、疑慮，和死亡，在諸世被造之先都被神在自己裡面所親身嘗盡。真光在人間行走；黑暗被收進神光明的心中，在那裡被吞沒。除了在自存的真光中，還有何處黑暗可被全然淹沒呢？



第 14 帖

若不曾非難 怎能歡然享受？

在好人裡，神是光；
 在惡人裡，神是火——
 肇之以焦躁不安，
 繼之以熾烈難熬之苦，
 因祂是不受歡迎的，
 卻無法抵擋地存在他裡面。



第 14 帖

若不曾逃避，怎能 歡然享受？



我不會不加爭議就承認，當我說神「吐說出」或「發明」受造物時，我是「把創造的觀念稀釋了」，我只是用隔老遠的類比嘗試把一些內容賦予這觀念而已。我知道「創造」的定義是「從無變有」(ex nihilo)，但我了解這是指「非從任何已存之物質造出」，不是指神製造出祂所沒有想過的東西，或賦予受造物祂所沒有的美善或能力。呃，我們不是都覺得，最近乎「創造」的人類「創作」，就是那些「全是創作者從



第 14 帖 若不曾逃避，怎能歡然享受？

自己的頭腦想出來」的嗎？

我也不是在介紹一種「放射論」(emanations)。放射——本意是滿溢、流出——包含了一種不由自主的含義，而我用「吐說出」或「發明」，是要表達「一行動」。

那行動，就像神自己，是人永遠無法理解的。因為我們——就算是我們的詩人、音樂家、發明者——最終來說，從不曾，也不能「創造」什麼。我們只能「建造」，永遠只能用已存在的東西予以砌築建造。如果要對神那樣的「創造」有所了解，勢必只能從受造物與其創造主之間的關係去思索。

就算異教徒也知道，任何一個在你家門前的乞丐，都可能是某一神祇的化身：那綿羊與山羊的比喻，只不過是我們主對這信念的註釋而已；我們做（或沒做）在乞丐身上的，就是做（或沒做）在祂身上的。從泛神論的角度來看，這可以指：人只是神各種不同的外貌——像是不同戲劇角色一般。從法律形式的角度來看，這可指：神藉一種法律的虛構，把你給予乞丐的幫助，當作是給予祂自己的幫助。又或者，按主耶穌的話而



言，一個最微小的人都是祂的「弟兄」，所以我們所做的，都是一個「大家庭」裡的事。如何說是「弟兄」呢？就生物學而言，因耶穌也是人嗎？本體上，因神的光都照亮他們嗎？或只單單像是弟兄般的被愛（主不可能只是指基督徒而言）。我要先問：以上的各種說法，若有一個是「對」的，是否就使其他成為「錯」的呢？我想這是不太可能。若有一天我能看得更清楚點，我會說得更更有把握。

暫時，我持守歐文（Owen）的看法。所有的被造物，從天使到原子，都不同於神；這不同是無可比擬的，沒有其他的不同能與它相提並論。「存在」這詞句無法在同一意義上用在神身上，又用在任何受造物身上。但，沒有受造物之不同於神是與該受造物之不同於其他受造物一樣。沒有受造物可以存在於另一受造物中，好像神存在於受造物中一般。在每一受造物中，神是他（它）存在的基礎、根源，和可以持續存在的實體。在好人裡，神是光；在惡人裡，神是火——肇之以焦躁不安，繼之以熾烈難熬之苦，因祂是不受歡迎，卻無法抵擋地存在他裡面。



所以論到每一個受造物，我們都可以說：「這也是祢；這也不是祢」。

有單純信心的人，極容易領悟這道理。曾與一位歐洲的牧師聊天，他親眼見過希特勒，以常人的標準看來，也有足夠的理由痛恨希特勒。我問他：「希特勒相貌如何？」他回答：「像所有人一樣，意即，就像基督。」

我們至少要不斷地在兩方面抗敵：在泛神論者中，我們當強調受造物的不同及其比較上的獨立性；在自然神論者中（Deists）——或是在烏維奇城，若其平信徒真的認為可以在藍天中尋見神——我們就必須強調神的內存——在我的鄰居裡，在我的愛犬裡，在我的菜園裡。

我相信，把神想為是「內存於個別具體之物」，比只想著祂的「無所不在」要來得有智慧。後者令頭腦簡單的人（或許又是烏維奇的平信徒？）想起一些像氣體般散布於空間的東西，也把清楚的區別弄得模糊：神內存於各受造物裡的形式，並不必要是單一色的，祂內存人裡面的方式，不同於內存聖餐的餅和杯中；在好人心中，不同於在惡人心中；在野獸中，不同在於人



中；在大樹中，不同於在野獸中；在無生命物中，不同於在大樹中。我明白在此有一個吊詭的現象：受造物的層次愈高，神在他裡面就愈多，同時也愈少；神愈多以恩典內存（以某種退讓之心），就愈少以純能力介入。藉著恩典，祂給高層次的受造物能力，用自己的意志去成就祂的旨意（「揮舞著自己小小的三叉戟」）；低層次的受造物則只能不由自主地照神的旨意而行。

在這世界定一些聖日、聖地、聖物是挺不錯的。若沒有那些東西提醒、吸引我們的注意，則眾物「皆神聖」、「皆顯神」的信仰，不久就會淪為情感的濫觴。但如果特別的聖日、聖地不再能提醒我們，反而使我們忘記所有的地方都是「聖地」，忘記每一棵荊棘（只要我們看得見的）都可以是「火燒的荊棘」，那麼這些「聖化」的事物就反而帶來危害。故此，「宗教」，一方面是必要的，一方面有其無時不具的危險。

波姆（Boehme）建議我們應每小時一次把自己抽離一切受造之物。但要找到神，或許無須恆常地自絕於其他受造之物。我們可以忽略，卻無處逃避神的臨在，這世界到處充滿了祂。祂隱



身微行在每個角落，其行跡並不難辨識。真正的困難在於去記得、去注意。事實上，是難於醒覺，而更重要者，就是要保持醒覺。

說來奇怪，我的信仰得以堅固是基於一事實（從其他方面看是非常令人傷痛的事），就是察覺到那臨在的，竟然常是我不歡迎的。我在禱告中呼求祂，時常，祂給我的回答是（我想，祂的確回答我）：「你已逃避我很久了。」因為祂來，不僅要建立，也要拆毀、否決、斥責、中斷；神對那「先成就（prevent 的古義）一切我們所要做的（好）事」的禱告，常是按著「阻止（prevent 的今義）我們做一切想要做的（壞）事」之意思來回答。我們知道，那我們經常有意要逃避的臨在，是神震怒的臨在。

從這惡習中，卻出了一個好處。如果我從不曾逃避過神的臨在，我就會懷疑，恐怕那些歡然享受祂同在的時刻，是自己一廂情願的幻想。順便一提，這狀況也解釋了為何那些灌水稀釋的基督教，那些只有安慰而全無晦暗的信仰，是如此的軟弱無力。無人能真正持久地相信那些灌水稀釋的基督教信仰。雖然糊塗昏愚，我們心底還是



隱約知道：一樣在任何時刻、任何方面都滿足我們心願的東西，不可能是客觀真實的東西。真實的東西必是有稜有角的，是會抵觸我們的，是有它自己的「格」的。只有夢中的傢俱不會撞著你的膝、碰痛你的腳趾。你我都體驗過美好的婚姻，但我們的妻子，與那些少年時夢想出的愛侶比較，是多麼不同！她們也不曾巧心地迎合我們的心意。正是這原因（當然也有其他原因），她們成為無與倫比的妻子。

奴顏婢膝的害怕，無疑是低層次的宗教情操，但一位連這種害怕也不能引發的神，一位安全、馴良的神，很快就會被明智之士看穿是幻象。我從未遇見過一個完全不信地獄的人，會活潑和有生命力地相信天堂的存在。

我知道是有一種信仰，相信天堂也相信地獄，卻完全不具有宗教（屬靈）意義。持這樣信仰的人，對那些屬靈事物——或它們拙劣的做效品——只有純然屬肉體，顧全自利、自我中心的恐懼和希望，而對較深層面的事物，就是那些只有不朽的心靈會渴求或害怕的事物，他們卻毫不在意。幸而，這種信仰是萬分脆弱的，上幾代的



牧師們說盡他們滔滔之言，為要挑起那種自保的恐懼。但正如他們自己無知地埋怨說，那效果並無法持久，頂多不超過聽道後數小時。

靈魂一旦為切慕神的思想所喚醒、激勵或提昇，（我想）一定也會同時醒覺到失去神的可悲可怕。



第 15 帖

喚醒做人作戲中的我

這真我掙扎著要從他的真體說話，

……不是向別的演員，

而是向——我應該怎樣稱呼祂呢？

稱祂劇作家？因祂創造所有的人；

稱祂製作者？因祂控制一切；

或稱祂，那至尊的觀眾？

因祂一直在觀看……



第 15 帖

喚醒做人作戲中的我



我從不曾察覺，原來蓓蒂一直是我們這對話中緘默的第三者。我早該猜到的。並不是如最痛恨她的敵人曾指控她是那「緘默的婦人」般——你大概還記得在慕凌格的那個晚上吧！——但當我和你在作一冗長的爭辯時，通常她的「緘默」是如此突顯、有聲，甚至有辯證的味道。我們知道，她已掃帚在握，隨時要清掃我們理論被擊破後的碎片。在我們目前所討論的這點上，她確實是對的，我的確把一件大部分信徒看為簡單的事情說得太複雜了。是的，假如你相信神，還有什麼比向祂說話來得更自然、更容易呢？你怎麼可

以不這樣做？

確是如此。但是，這也視乎那人是誰。對那些在我這處境的人（就是那些來自知識階層、成年後才信主的）來說，向神禱告在開始時並不一定是件簡單而自然的事。我們不可能一躍就馬上歸回童年。若有人嘗試這樣做，結果只是一種模仿古風的強為，好像一座維多利亞時代的哥德式建築物——是對重生的拙劣模仿。我們需要走完一條漫長的回頭路，才能重拾孩童的單純。

在現實生活的禱告中，在開始時，我往往要先走過那條長路。

聖法蘭西斯（St. Francois de Sales）在每一次默想時，都是如此命令自己：你啊！要將自己放置在神的面前。我不禁要猜想，心靈到底要費多少工夫來服從這命令呢？

如果我就做一個「簡單」的開始（如蓓蒂勸告般），在我腦裡會出現兩個並置的「表徵」（或意念，或影像）。一個是一團模糊的光芒，代表神；另一個是我稱為「我」的理念。但我不能就停在那裡，因為我知道（假裝不知是無濟於事的），那兩個表徵都是虛幻而非真實的。那真



我創造了它們——或說，我用心靈裡的零星雜物，模模糊糊地把它們建造出來。

聽來可能矛盾，但許多時候，第一步要做的是：驅走那團「模糊的光芒」。或用更堂皇的話來說，是要破碎那偶像。讓我們回到那個起碼有某程度抗拒性的實體世界。眼前是一間有四堵牆的房間。我身處其中，但是，「牆壁」及「我」只不過是那不能穿透的奧祕之外表而已。

人們說，「牆壁」是「物質」，它們（如物理學家嘗試向我解釋的）是一些完全不可想像、只可用數學去形容的東西；它們存在於弧度空間、充滿著驚人的能力。若果我能夠深入地探究這奧祕，最終或許會達致那絕對的真體。

而「我」呢？我是什麼？那外表就是我所謂的「意識」。我雖然意識到那牆壁的顏色。可是，我卻不——不是同樣地，也不是同程度地意識到那些我稱為「我的思想」的東西。因為如果我嘗試檢察自己的思想過程，那思想便會終止。但我深知道，就算我真的能檢察自己的思想過程，那些思想也只不過是深淵上面一片最薄的薄膜而已。心理學家早已告訴我們這事實。他們的



真正錯誤是：低估了薄膜下那深淵的深度和其內容的廣泛繁多，眩目的光芒與烏黑的雲朵都從下面而來。若然這些迷人的景象（如心理學家的鹵莽宣稱）只是「性」的偽裝，那麼，那位未曾現身的藝術家在哪裡？就是那位能夠由刻板單調、駭人幽閉的原料，製作出如此多姿多采、自由奔放藝術品的那位，他在哪裡？此外，還有時間的深奧：所有屬於我的過去、我列祖的過去，甚至我在人類生命前的過去。

再一次，如果我能潛得夠深，最終或許也能達到底層，那真體的原貌。

只有此時，我才覺得自己已經準備好，可以依照自己的方式，去「把自己放置在神的面前」。不管是哪一個奧祕，如果我能夠深入地探究它，它總會引領我到同一點上——在那一點上，一樣無法想像的東西，從神赤裸的手飛躍而出。當印度人在觀看物質世界時，會說：「我就是世界。」我則說：「世界與我同出一源」（*Verbum Supernum Prodiens*）。從父神而出的道創造了物質，也創造了我，也把這兩者在主體客觀的相互擁抱裡聯結起來。



你會問，這想法有什麼益處？對我來說（遑論他人），這想法將禱告植根於此刻的現實裡。因為，無論所有其他的事物是否真實，這相對的主體與客體確實是正在發生中；除了我睡著的時候，都不斷地在發生。在這裡，神的活動與人的活動確實相遇——不是假想如果我是天使，或神道成肉身，走進房間來才會發生的相遇。完全不存在一位「高高在上」或「遠遠在外」的神這問題；反之，神是此刻「在這裡」，作為我存在之基礎而運作；此刻也「在那裡」，作為那些環繞我的物質之基礎而運作；此外，神亦在每天是奇蹟的有限意識裡，環抱且融合了這兩者。

將那兩個外層——我自己所認識的「我」及我所認識的那「房間」——誤認為是終極的真體，它們會變成障礙。但當我明白它們只不過是外層，是外表時，它們便成為管道。你了解我的意思嗎？謊言只在我們相信它時才是一個錯覺；一個被識穿的謊言，是一件事實——是「實存的」謊言，以此身分，它還可能教導我們很多東西。當我們從睡夢中醒過來時，夢便不再陷我們於虛幻中了。但它也不會變成「無物」；它是個



實存的夢，也可以教導我們很多東西。舞台上的道具不是真的樹林或真的房間，但確實是實存的舞台道具，而且可能是很好的道具。誠然，我們不能說任何東西不實存，因為所有的事物都是實存的。正確的問題應是：「實存的什麼？」譬如，一條實存的蛇，或一個實存的因酗酒而生的譫妄幻覺？如果相信外表為真體，那麼四周的物件和「我」的這意念將會欺騙我們。但當我們視它們為神工作的產品時，它們就變得很重要；只有如此，物質的創造和心靈的創造才能相遇，一個迴路才算完成。

換個方法來說，我稱我四周物質環境為舞台道具。舞台道具並不是夢，也不是「無物」，但若果你以鑿子去戳破一間道具房子，你得的不是磚頭和石塊的碎片，而是帆布上的一個破洞，除此之外，只有陣風撲面的一片黑漆。同樣地，當你開始探究物質的本質，你不會找到普通人想像的存在物，而會找到數學。從那不能想像的實存物體中，我的感官選擇了幾樣，並將那幾樣刺激轉化或象徵化為感覺，但這些感覺跟物質本身是毫不相似的。憑著我連結事物的能力，並受我實



際需要和社交訓練的影響，我將這些感覺包裝成我稱為「東西」（並標籤為「名詞」）的小捆扎，再從這些捆扎，我建造了有山丘、田地、房子……等道具的小舞台，然後在其中做人作戲。

你真可以稱這為「作戲」。那個（為了每日實際生活的種種目的）我稱為「自己」的東西，也是一個戲劇性的構造物。這構造物的主要原素是：各種記憶、在浴室鏡子中多次匆匆一瞥的印象，以及一些從那甚不可靠的自省活動得來的感受與領會。一般來說，我稱這構造物為「我」，稱那舞台和各種道具為「真實世界」。

對我來說，禱告的時刻是（或禱告的時刻應包含的條件是）察覺，是那重新喚醒的知覺：這個所謂「真實世界」及「真我」一點也不是那谷底的真體。我不能還在肉身時離開舞台，走到台後或走到觀眾席去坐下；但我可以記得，這些領域是存在的。也可以記得，那個外層的我（不管是小丑、英雄，或臨時演員），在他粉飾化裝的背後，存在著一個真人，有舞台以外常人的生活。除非那劇中的角色背後有一個真人，否則，他根本就不能行走於舞台上；除非那個真正及不



被知道的我存在，否則就根本沒有「我」可以在了解那「構造我」時出錯。在禱告中，難得的一次，這真我掙扎著要從他的真體說話；並且，要向別人說話，不是向別的演員，而是向——我應該怎樣稱呼祂呢？稱祂劇作家？因祂創造所有的人；稱祂製作者？因祂控制一切；或稱祂，那至尊的觀眾？因祂一直在觀看，並至終要判斷我們的表演。

這嘗試不是要逃離空間、時間和那主體面對客體的受造處境。我所做的樸實簡單得多：只想重新喚醒對那處境的知覺。若然成功，我便哪兒也不用去。就在我現處之地，神隨時都可能將自己顯明。此處就是聖地：荊棘叢正在燃燒！

當然，這嘗試可能有任何程度的成功或失敗，在所有禱告前的禱告應是：「但願說話的是那真我，但願聽我說話的是那真祢。」禱告可從萬千不同的層面出發，感情激烈並不能證明是有屬靈的深度。當恐懼戰兢時，我們會懇切地禱告，那只證明恐懼戰兢是一種懇切的情緒。只有神能探測與進入我們內心的深處。在另一頭，祂必須作一個恆常的毀像者，每一個關於祂意念的



想像，祂都要為著憐愛我們而粉碎。禱告最蒙福的結果是：當我們站起時驚訝地想著：「我從來不曾知道……，我從來沒有這樣想過……」我想，阿奎那就是在經歷了這樣的時刻後說：「我的神學只是一堆卑賤的禾草。」

第 16 帖

在浪花激盪中 消殞的形像

對我最有幫助的形像不是固定的，
而是閃縮和片段的，
如從香檳冒出、轉瞬消逝的泡沫，
或如疾風中一飛而去的烏鴉……
如同一篇湍急的詩作中，
紛至沓來的暗喻。
一旦釘著其中一個，
它就立時僵化而死。



第 16 帖

在浪花激濺中 成形、消殞的形像



我並不是說，「一團模糊的光芒」是我對神有的惟一意念，而是說，當我開始禱告時，像那樣的東西經常會出現，若我不企圖更上一曾樓，它就會持續出現。「一團模糊的光芒」也不是最佳的描述。事實上，對這麼模糊不清的東西，人很難給予好的描述，說得太清楚，反而變假。

蓓蒂建議，像大家一樣，用「形像」來幫助禱告，這建議對我並不適用。而她說的形像到底

第 16 帖 在浪花激濺中成形、消殞的形像

是什麼呢？是外面世界那用木頭、石膏做的物像，或是在心理、腦海想像的形像？

關於物像，我並非如蓓蒂所說，是患上了偶像恐懼症，我不認為我們這類型人會陷入這種危險，因為我們永遠都會知道，物像只是一點的物質。但它對我的用途卻是極之有限。讓人的眼睛集中在某樣物件上（差不多任何物品皆可），是有益於專注的。視覺的專注可以象徵，且能提昇心靈的專注。這是一個身體幫助心靈的例子。一間設計良好的教堂，沒有什麼噱頭，其室內線條會引導人的視線集中於祭壇，有相同的效用。

但「物像」對我的幫助就僅止於此。如果更多使用它們，物像反而會成為絆腳石。就提一樣，物像有藝術優點，或（更有可能）有藝術缺點，兩者都會使我們分心。再者，因為不可能有可信的聖父或聖靈像，通常被塑成形像的，都是耶穌。經常且單單地向耶穌禱告，肯定會引致所謂的「耶穌崇拜」。雖然這崇拜是有其價值的，但若沒有其他成分，那就明顯不是耶穌自己所教導的信仰。

心靈裡的形像也可能有相同缺失，並且還加



上另一項。聖伊格那丟羅耀拉 (St. Ignatius Loyola, 我記得是他) 教導他的跟隨者以「心中繪圖」開始他們的默想。想像基督誕生, 想像迦拿婚宴的情景, 或任何其他的主題, 愈詳細愈好。他的一位英籍學生甚且建議我們, 要「從優秀作者所寫的書」中查考出有關那些地方的資料, 例如山的高度, 城的情形……以便能更準確地在心中繪出地形圖樣。讓我提出兩個理由來說明這作法對我是不可行的。

第一, 我活在一個考古學的時代, 我們無法像羅耀拉一樣, 確信地把我們這時代的器物、傢俱、衣著等插進去古巴勒斯坦。我知道我無法把想像圖弄得準確, 我知道在那些緯度間的天空與陽光, 與我這北方漢子所能想像的不同。我可以偽裝一種我沒有的天真, 但這只會把整個練習罩上一陣不真實的感覺。

第二個理由更重要。聖羅耀拉是一位好老師, 我肯定他知道學生的需要。我推斷他們的視覺想像力比較弱, 需要被激發。但像我們這類人, 問題正好相反。我們可以彼此這樣說, 因為在你我口中, 這不是自誇, 而是自白。我倆都同



意, 那視象化的能力 (常被逼動), 並不是造就偉大作家或敏銳讀者的那種高層想像力。把它緊緊勒在韁繩下, 這能力有時可以幫助真正的想像力; 但多數時候, 它只是阻礙而已。若是我用「心中繪圖」開始, 我將永遠達不到默想, 那圖像會自動不斷更加詳盡地發揮下去, 而愈來愈沒有屬靈的味道。

只有一幅心靈圖像不會使我產生那些無謂的精繪。我是指主被釘十字架——不是那些圖畫以及掛有耶穌塑像的十字架所帶來的印象, 而是那確實發生在歷史中的一幕。但即使是這個, 對屬靈的助益也不像我們所期望的那麼大。內疚、悲憫、感恩之情都被扼殺, 極度的肉體恐怖不為它們留下一點空間。確是惡夢。雖然如此, 我們還是應該定期性地面對此景; 但沒人可以每天都想著它。直至目睹真正十字架酷刑的幾代都死光後, 主被釘十字架才成為人們常愛描繪的主題。許許多多的詩歌講台不斷歌詠十字架寶血, 好像血是惟一重要的東西, 那些能這樣做的人是遠超過我所能理解的, 要不然就是他們全無想像力。(有些人可能又無想像力, 卻又遠遠超越我的屬靈境



界。)

然而，心靈形像在我的禱告中是一個重要的角色。我想，大概沒有任何的意志、思想、情感活動可以缺少它們。但對我最有幫助的形像不是固定的，而是稍縱即逝和片斷的，如從香檳冒出、轉瞬消逝的泡沫，或如疾風中一飛而去的烏鴉，一個個交錯浮現，（在邏輯上）彼此互相碰撞抵觸，如同一篇湍急的詩作中，紛至沓來的暗喻。一旦盯著其中一個，它就立時僵化而死。你必須學布雷克對待喜樂一般對待它，在它飛舞之際，給它輕觸的一吻。這樣，在整體的總效應裡，它們給我傳達一些很重要的東西，永遠是一些性質上的東西——比較像形容詞而非名詞。對我而言，這是真實給我的撞擊。我想我們給予「名詞」（及我們以為它們所代表的）過高的地位。我最深的，及很肯定的所有早期體驗，幾乎全是純「質」的感受。「可怕的」與「可愛的」比「可怕之事、可愛之物」要來得古老和更實在。一首偉大的抒情詩非常像一個綿長而全然適切的形容詞。當柏拉圖把抽象名詞（也就是形容詞化妝成的名詞）提升成為至尊的真體——理型



（the Forms）時，他可真沒有現代人想像他來得那麼癡愚。

邏輯上，我明白神是個「實體」，但我對「質」的切慕，即使在此亦能被認可。「主啊，我們為祢的榮耀而感謝祢。」祂就是這「榮耀」。「祂是什麼」（祂的本質）並不是抽離祂本身的東西，祂當然是一位有位格的神，但卻遠超乎位格。說得更清楚，我們慣用「東西和品質」或「實體和屬性」對事物加以分別，根本就不適用於神身上，可能也沒有如我們想像般的適用於受造界。也許，這區分也是一部分（如先前所說）的舞台道具。

一連串的形像，像四濺的浪花從禱告飛出，都是短暫的，都互相矯正，互相精煉，彼此鼓舞推動；如此，它們賦予一個宛若的屬靈軀體，以那我們無法想像的。這種經驗出現在敬拜中，多於在祈求時。有關代求的禱告，我們已討論許多了，但我並不為此後悔，因為這是討論禱告的正確起點：它們帶來所有的難題。若果有人不先走過這十字轉門（按：需一個個挨序進入的旋轉門），就想討論，或操練那更高層的禱告，我會



不信任他。「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忽略或輕視「祈求的禱告」，有時並不是出於優越的聖潔生命，而是出於小信，因而只喜好某些層面的禱告；在這些層面，「我是否只是在自言自語、作自我催眠？」這問題，不會如此露骨地出現。

第 17 帖

片片神光見天常

沒有一刻歡愉是太平凡、太通常，以致不能引發我有這種感受。從清晨開窗嘗到的第一股空氣，使我整個臉頰都有了味覺，到睡前雙腳套入那雙柔軟的拖鞋。



第 17 帖

片片神光見天堂



很滑稽，在所有人中，居然是你要我談談對敬拜禱告的看法。在這話題上，我所了解的幾乎都是你教我的。那一次在丁恩森林中的散步，你難道忘了嗎？

是你首先教了我那大原則：「從你所在之處開始」。我曾以為我們需要先盡力，藉著思想祂的創造、救贖及生命中所有的福祉，來提醒我們神的美善和偉大。你轉向小溪，將那小小的山澗潑灑在你那發燙的臉龐和手臂，說：「為何不從這個開始？」

那真有效。料想不到地有效：那毛絨絨的青

第 17 帖 片片神光見天堂



苔，那清涼、那聲響，以及不停跳躍的陽光，比起「恩典的法門、榮耀的盼望」，似乎是極其微小的福澤，然而它們是明顯的，面對它們，眼見代替了信心，它們不是榮耀的盼望，而是榮耀的展現。

但你那時並不是在告訴我（我覺得你不是）：「大自然或自然之美彰顯了神的榮耀。」沒有像「大自然」這樣抽象的東西涉入我們的討論。我學到的是一個更深奧的道理：各種的歡愉是榮耀的箭矢，射中我們感官的反應。當它撞進我們的意志或悟性時，我們以不同的名詞稱呼它——良善、真理或其他。但它在我們感官、情緒上的閃耀是歡愉的。

但不是有不法的歡愉嗎？當然有。當我們說「不法的歡愉」時，是用一種簡稱，所指的其實是「用不法手段所奪取的歡愉」。蘋果的甜美並不是壞的，壞的是偷蘋果的行為。那甜美是榮耀的一道光芒。不會減輕「偷」的惡，反而會加重它。這偷竊含有褻瀆的意義，糟蹋了神聖之物。

自那次與你散步後，我就嘗試把每一刻的歡愉變成崇拜的管道。我不是單指為歡愉獻上感恩



而已；當然我們要感恩，但我所指的是另一種狀況。如何才能表達得清楚呢？

我們不能，至少我不能，把鳥兒的唱歌只聽成爲一種聲音。某種意義、某種信息（如，「那是一隻鳥」）必隨那聲音而來。這正好像我們不能把一個印在紙上熟識的字，只看爲一個視覺圖樣。閱讀與看見同樣是不自覺的。當風怒吼時，我不是只聽到「吼聲」，還聽到「風聲」。我們同樣可以又「閱讀」又同時「感到」一刻的歡愉。甚至不是「又同時」。那區別應該是不可能的（有時真是不可能）；接收它與認識它神聖的源頭是個單一整全的經驗。那屬天的美果，令人即時聞到天堂果園的芬芳；清甜的空氣，悄悄細說了它所源出的樂園。這都是信息，叫我們知道，自己是那被永恆歡愉環繞的右手手指觸動了。感謝與讚美根本就不須是經歷歡愉後才做的事，「經歷這小小的神的顯現」本身就是崇拜。

感恩十分合宜地發出讚歎：「神是如此美善，賜我這福。」崇拜則說：「那該是怎樣的一位神！祂遙遠與片刻的閃爍，已是如此？」我們的心沿著一束光芒，回到驕陽。



如果我能一直如己所願，我就會不斷活在頌讚中，因為沒有一刻歡愉是太平凡、太通常以至於不能引發我有這種感受。從清晨開窗嚐到的第一股空氣，使我整個臉頰都有了味覺，到睡前雙腳套入那雙柔軟的拖鞋。

我並不能時時都做到這樣的境界，其中一個障礙是不留神，另一個是錯誤的留神。一個人可以練就一副只聽見「吼」，而不聽見「風在吼」的本領（如果他肯練習的話）。同樣，一個人可以很容易只顧享受那感官中主體化了的歡愉，而忽略那紫繞它的神聖芬芳。第三個障礙是貪婪：我們不說「這也是祢」，卻說了那致命的「再來一次」。第四個障礙是自負：危險地認為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從一片平凡的奶油麵包體會到神的美好；或對於被其他人貶爲「灰暗」的天，我卻驚喜地觀察到那珍珠白、淺灰帶紫紅、銀白……等細緻的色彩。

你會注意到，我並沒有區分所謂「感官的歡愉」和「美學的歡愉」。但為何要區分呢？二者之間幾乎不可能畫出界線，即使能夠，那又有什麼用處呢？



即使對享樂主義而言，一直活在歡愉之中，也是個艱辛的操練。但這是件值得努力的事，倘若努力有成，幾乎每一天都會更確定那團「模糊光芒」的方位。光輝會日勝一日，模糊卻會逐日減退。

勞威廉（William Law）指出，很多人求神賜予他們可以面對飢荒或迫害的忍耐，其實，只是在娛樂自己，因為在禱告的同時，只要天氣變壞或稍有任何其他的不便，他們便開始埋怨。一個人必須先學會走路，再學跑步，學習敬拜也是一樣。我們（至少我）如果沒有學會透過低微的東西來崇拜神，就不懂得在巍峨的層次敬拜祂。頂多，信心和理智會告訴我們：神是配得尊崇的，但我們卻不會親身體驗、親眼看見祂是如此的一位神。樹林中的任何一小片陽光都會向我們展示太陽的一些性質，是閱讀任何有關天文學書籍所無法得到的。那些單純、自然湧發的歡愉，是在我們經驗樹林中的「片片神光」。

當然，我們也需要書籍。除了我正在講論的這種「吉光片羽裡的崇拜」外，我們還需要萬千種其他的東西。真的，如果我不是在說回給你



聽，你這位最初教導我以上道理的人（儘管你可能已經認不出來了），而是對著公眾演講，我將會把它裝在冰裡，用重重保留語句，像鐵絲網般把它圍起來，還要四面豎立起警告標誌呢！

請不要以為我忘記了，最簡單的一個順服神的行動，就是一種崇拜，遠比我描述的那種為重要（聽命勝於獻祭）。我也沒有忘記我們的神，除了是偉大的創造主，也是位悲愴的救贖主；甚或可以說，也是位「悲愴的創造主」。因為我不能肯定：那橫跨我們生命悲苦的大峽谷是單單因為一史前的大災禍而出現的，正如（我認為）先前已說過，某種的悲愴是固有在創世這作為裡的。我們有時不禁會想：神為何會認為這「創造的遊戲」值得祂點燃那「悲痛的蠟燭」？在某種程度上，我們都付了這蠟燭的代價，但卻還未真正享受那遊戲的歡樂。

瞧，我又犯了你的禁忌，我那喜歡用遊戲、舞蹈與歡樂這等形像來表達最崇高境界的傾向，一直是你的絆腳石。我承認現在你不會像以前那樣指控我這樣說是褻瀆（在愛丁堡的那個夜晚你就是這麼指控我的。我們差點打起來！）現在，



你只是說我這樣做「很無情」，這比較有道理。這個世界的遞嬗，對其參與者是如此要命地嚴肅正經，卻可以被我們——不管從哪一個屬天的高峰——這樣輕率地看成如此輕鬆細瑣，你覺得這是對每個殉道者和奴隸一種殘酷的嘲諷。你還附加說明，上述比擬出自於我，更是滑稽失態，因為我從來就不懂享受任何遊戲，跳起舞來更是和木腳蜈蚣無異。但我還是覺得，你沒有弄清楚我真正的觀點。

我並不是說「天上的生活」可以比擬作遊戲或跳舞的輕率胡鬧，我乃是說，行走在今世這流淚谷，汗流滿面才得糊口，被不得不背負之責任所包圍，飽受挫折，常活在籌算、困惑、不安裡面；以致除了在一些胡鬧、輕鬆的活動中，屬天生活的福樂，根本就找不到適當的形像來表顯自己，好讓我們能明白它。我們當然要相信聖徒在天上的生命本身就是目的，而且是最終的目的：完全自然，一種無限的自由完全吻合於秩序。（那精巧地被調校好、柔軟活潑、精密細緻、美麗的秩序？）如此合於屬天情境的形像，我們怎能在自然或（現今）屬靈生活中那些「嚴肅」的



活動裡找得到呢？——在那些不穩定又令人心碎的情愛裡，或在那要背十字架的成聖路上？不，不能。只有在「放假」、「放鬆」，被許可的喜慶活動裡，才可以找到。跳舞遊戲的確好像「不夠正經」、「不重要」，那是在這裡（此世）說的。因為「這裡」不是它們應該自然存在的地方。在這裡，它們是我們必須承擔之生活重擔的片刻歇息。但這個世界許多事情已經顛倒混亂了。那活動在「這裡」若被延長會被稱為怠惰，但在那更美好的國度裡，同一件事卻似存在的終極目的。喜樂，是天堂的正經大事。



第 18 帖

不願望向危崖

向人承認我犯過

極大違背愛心的罪，

並無多大困難，

卻很不願意承認犯過那些

「小小的、難於啟齒的罪」

——那些沒有紳士風度的罪。



第 18 帖

寧願浪中翻騰，不願 望向危崖



我認錯。上禮拜我討論歡愉時，忘記了本質為惡的心靈歡愉。例如，懷怨的歡愉。在自省的一刻，發覺我們一直怨恨的人，竟是無辜的，那是何等大的失望！那股積存不去的怨恨，是如何反覆地把我們拉回去，要我們哺育、愛撫、鼓勵它？其作為跟人的慾念完全一樣。但我不相信這會令我那普通歡愉的理論（和經驗）崩潰。這種「本質為惡的歡愉」不就是柏拉圖認為是「混合的」嗎？用他自己的比喻：有癢，人就想去搔



第 18 帖 寧願浪中翻騰，不願望向危崖

癢，若強忍不去搔，那引誘會變得很強烈，一旦抓了癢，他會從那短暫與虛假的舒解中得到一種歡愉。但正常人不會要「癢」這東西，「抓癢」亦不是歡愉的本體，只是在一種比較情境下，抓癢成了歡愉。同樣，怨恨會變成一種歡愉，也只是因為它成了羞辱的一種逃避或紓解。我還是認為，那些本身是歡愉的經驗，都可以如我所建議的被看待。

提到罪惡的歡愉（地獄的樂事），很自然引你離開敬拜這話題，轉而論及懺悔一事。我就隨你進入這岔題，因為我不同意你的某些觀點。

我同意你所分析的，懺悔的禱告（或稱為懺悔的「行動」），有不同的層次。最低層次的是，你所謂「異教徒式的求饒懺悔」，只是企圖令發怒的神明息怒：「對不起，下次不敢了，這次放過我吧！」在最高層次的懺悔，你說，人所企圖的，是恢復一個被自己惡行所破碎、那極為寶貴又脆弱的個人關係；若然那種低下、只求免去懲罰的寬恕出現，它的價值，主要在乎它是那復和的徵兆、印證，甚至副產品。我指望你所說是對的。我說「指望」，因為我不能宣稱自己憑



經驗嘗過很多最高層次的懺悔，或最高層次的任何東西。那峰頂，若是存在，離我還很遠很遠。

不論怎樣，我們的看法是有些不同。我不同意你稱那最低層次的禱告為「異教徒的懺悔」。你所描述的不是包括了許多舊約的懺悔嗎？請看看詩篇。它不也是包括了許多基督徒的懺悔嗎？——很多已包含在教會的公禱文中，「不要按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不要向我們永遠懷怒……。」

這裡，就像許多時候，我們稱為「粗劣」和「低等」的（也真可算是最低層的），在基督徒的生命裡，實在伸展到很高的層面，只是我們不願意承認罷了。我們能在聖經或初期教父的教導中找到對它清楚、響亮、受我們歡迎的排斥嗎？

我十分認同你所說，「神的憤怒」只能以類比的方式去了解。人帶著懺悔的心到神面前「不像是」，但又「好像是」一個人在一個理應發怒的元首、愛人、父親、主人、或老師前求饒恕。除了說「好像是」之外，還能多了解些什麼呢？試圖越過這類比再進一步，結果只會愈弄愈糟。你建議把傳統所說的「神的憤怒」看成是：當我



們干犯一個更大的能力時，所帶出的不可避免的後果。如你所說：「帶電的電線並不會對我們生氣，但若是我們誤觸了它，就難免不被電擊。」

親愛的馬爾肯，把「生氣的君王」這形像換成「帶電的電線」，到底有何益處呢？你把我們都關進絕望中。因為生氣的君王可以寬恕，電流卻不能。

你提出理由：「即使只是類比，一陣暴怒平息後出現的寬恕並不能適宜地用來描繪神，也不能使人帶著感恩來接受。」但「一陣暴怒」這貶詞是你所選擇的。看看人與人之間最完美的復和吧！是像冷靜的不滿被冷靜地平息嗎？是像一罪犯，因有減輕罪責的理由，而被輕判嗎？道德的申誠能重復和平嗎？那罪行有被說成是不要緊的嗎？那罪行有被隱藏或忽視嗎？布雷克（Blake）知得更清楚：

對朋友生氣，

一旦陳明憤怒，憤怒就消逝。

對敵人生氣，

一旦隱藏憤怒，憤怒就增長。



你知之更詳。怒氣（不是那乖戾的脾氣，而是那公正、慷慨、燙熱的義憤）轉成（不一定是即時）擁抱、歡騰、重新歡迎的愛——朋友、愛侶之間真正的復和該是如此。愛之深，責之切。那憤怒是愛被砍傷而流出的熱血。熱怒（不是愛侶彼此間有節度的諫諍），才是愛的更新。「怒氣」、「赦免」用在神身上時，都是類比，但都是屬於生命、愛與深層個人關係的比喻。所有那些「自由化」、「文明化」的類比只會領人走錯路，把神的烈怒說成是有見識的不滿，也把祂的愛變成人道主義的關懷，那「烈火」之怒和「純美」之愛會全然消失，神就不再是神，而只是個明智審慎的女校長，或一個勤勞盡職的地方官。如此的想像神，都是出自我們的高傲。

我知道：「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但那不是因為怒氣之怒，而是因為人之為人（墮落的人）。

我可能已說得太多了。任何形像或類比所能做的只是促進，或至少不妨礙人去從事懺悔的行動以及接受神的赦免。我們並不能知道，從神那一方面看，事件的真相為何。



那粗劣的圖畫把懺悔看成是道歉或平息怒氣，對我來說，它的價值是令懺悔成為一行動。那些高尚的論調有一種危險，就是把「懺悔」想成只是一種情緒狀況。你應會同意這樣並不是很健全吧！

上述的問題現在徘徊在我腦裡，是因為最近我正在讀亞歷山大·懷特（Alexander Whyte）的書，是莫理斯借給我的。懷特是十九世紀長老宗的一位牧師，我以前從沒聽過。那書很值得一讀。他的心思令人驚訝地開闊：但丁、巴斯噶，甚至紐曼（Newman）都是他極欣賞的人。但現在我是為另一個原因而提到他，他令我猛然面對一個我已差不多遺忘了的傳統清教徒的特點。他說，一個重生生命必然的特徵就是，他會持續地察覺，而且會持續驚恐地察覺自己的本性，以及那看來是不能改變的敗壞；真基督徒的鼻孔必會經常不斷地注意到裡面的糞池。我知道這是傳統懺悔改故事中都必提及的一面，例如在《豐沛恩典》（*Grace Abounding*）中作者說：「我內在原有之敗壞是如此出奇地深重……在我自己眼中，我比蛤蟆還討厭……罪惡與敗壞會『自然』從我



心中冒出，如同水從泉源湧出一樣。」另外，海勒的《清教主義之興起》（*Haller's Rise of Puritanism*）引用了另一人所說的話，當他看進自己的心：「好像在一炎夏正午時，向污穢的地窖望去，看見那陰溝與敗壞的污水中，有千百萬爬動的活物。」

若有人形容看見這些東西是病態，我不會聽他的。我見過自己內心地窖中那些「用腳爬動的泥濘之物」，我認為那一瞥使我清醒。但懷特似乎認為我們不應僅止於一望，而應該每天、一生之久地細察那泥濘之物。他對嗎？似乎很不像新約裡聖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也不像保羅的處方：「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為要得著神在基督裡所以得著我的」；也很不像聖法蘭西斯的書中那清綠、充滿甘露的一章，教導我們如何對自己溫柔。但無論如何，定下一個要情緒永久波動的方案有何用處？沒有情緒可以永久波動，只有假造的可以。

你認為呢？屬靈的催吐劑，在恰當的時候是須要的。但不能把催吐劑變成日常飲食吧！如果不死掉，就會發展出抗耐力。這種對陰溝不斷的



專注凝視，會衍生出它自己偏差的驕傲：

過度求義，對己不滿，

乃因自尊遭冒犯，多於聖神被侵犯。

無論如何，在獨處時，也在告解時，我（很遺憾地）發現，我為自己的罪所感受到的羞愧和憎惡程度，根本就與理性所告訴我關於那些罪的嚴重性不相吻合。就如在日常生活中，我感受懼怕的程度，與我理性所判斷危險的程度，常是彼此沒有相干的。我寧可在船上被翻騰的大浪拋擲，也不願站在崖邊，（實在）安全地望下萬丈深谷。同樣地，向人承認我犯過極大違背愛心的罪，並無多大困難，卻很不願意承認犯過那些「小小的、難於啟齒的罪」——那些沒有紳士風度（當然也是基督徒不應犯）的罪。我們對自己行為的感情反應，實在是沒有多大的道德意義和作用。



第 19 帖

聖餐禮中的一塊紅炭

在成千上百種同樣有效或更有效，

可以引發我們回顧基督之死的東西中，

何以就是餅和杯如此獨特地重要？

足以使所有基督徒（及我個人），

都毫不猶豫地宣告這事實？



第 19 帖

聖餐禮中的一塊紅炭



請告訴蓓蒂，上次若不是被你拖進懺悔的岔題，我正想要說到她所怪我沒有說的東西。我想要說：在公眾或團體的活動中，敬拜是遠比其他任何禱告之類的活動為重要，一個人因故不能去復活節的崇拜，比無法去受難日的聚會，損失要大得多了。即使獨處時，我們的崇拜也應是團體式的——「與天上眾天使天軍」一起敬拜神。此外，我發現，在教會中我最能投入的禱文，也就是我最常在睡房私禱用的幾篇。

我（帶點情緒的）否認那說我對崇拜形式「很挑剔」的指控。我早已說過，我不在乎崇拜



第 19 帖 聖餐禮中的一塊紅炭

的形式，只要給我足夠的時間去適應它就可以了。讓某些缺欠——醜陋的教堂、笨手笨腳的裹禮、裝扮拙劣的主禮人——阻礙我敬拜神？這思想太可怕了。事實正相反，我常驚訝地發覺這些東西毫不重要，好像：

簡樸、盡責在掌舵，
大小事情無出錯。

我生命中的一次極寶貴的聖餐崇拜是在一半圓活動營房裡舉行的。有時，發音不夠正典的詩班反而具有一種特別感人的質素。馬口鐵杯充作聖餐杯，只要有好理由，一點兒也不會叫我難受。（我想知道，主在最後晚餐用的是怎樣的餐具？）

你問我，為何從來沒有寫過「聖餐」這方面的事。原因很簡單：因為我的神學不行，沒有什麼可以貢獻。有燈火卻置於斗底下，這並不是纏繞我的罪！我的問題反而是常常喋喋不休地出言太多。但在某事上，就算是我（如此多意見的人），也會樂意保持緘默的。問題是，即使三緘



我口，別人還是要從我的沉默中讀出意思，前些日子就有人在文章上說我似乎是「勉強接受而不是熱烈擁護」聖禮。

我不希望你和蓓蒂也這樣想，但當我想告訴你更多，我就想到另一個應保持沉默的理由。當我談到某些教義對我的負面影響（它們怎樣不能餵養我），聽的人屢屢以為我是在攻擊那些教義。信徒們都用一些（對他們而言是傳統的）概念來幫助自己了解：當他們領受餅和杯時，到底有什麼事情在發生。讓任何信徒（不論他是那一個宗派）對這些概念的信心產生動搖，是我最不願發生的事。我真希望從來沒有人曾覺得需要聖餐禮下定義；卻更希望，那些不同的定義從來沒有被人用來造成教會的分裂。

有人似乎能討論聖餐禮的每一個理論，好像他真的通曉每一理論的內涵，而只是需要證據來決定哪一個是最好的。神從沒有給我這種亮光。我不知道，也無法想像在最後晚餐席上，門徒們有什麼體會：當主遞給他們餅和杯，告訴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時，祂的身體尚未被釘、被刺，祂的血尚未流下，門徒那時到底



領會了什麼？在我的理論架構裡，我看不見吃一個人（主是因有肉身才是人），與跟祂進入屬靈的合一、團體，或團契有什麼關聯。到底，亞里斯多德的「本體」（substance）被剝去其本有的「偶有性質」（accidents），又被賦予其他「本體」的「偶有性質」後是什麼樣的東西？真是無法想像。我如果努力去想，所得的是很幼稚的圖像，彷彿稀釋了的黏土。

另一方面，我也同樣不明白另一類人的說法，他們說：我們所領受的是平凡的餅和平常的酒，它們只是象徵，提醒我們基督的受死而已。按常理，用它們來代表死亡，實在是很奇怪；但憑表面的怪異來推斷實況，未免是對神的不敬。我很相信它們之被選為代表，是有其實在的合宜性，甚至必須性，只是我無能看見而已。再者，如果餅和酒，如果整個聖餐儀式，只是紀念，那麼這紀念儀式之價值會全賴乎：領受者在領受當時的心理狀況，看他是否有足夠的敏銳。我要問的是，在成千上百種同樣或更有效，可以引發我們，回顧基督之死的東西中，何以就是餅和杯如此獨特地重要？足以使所有基督徒（及我個



人)，都毫不猶疑地宣告這事實？

對別人如何，我不知道。但對我來說，那因素，那貫穿聖餐禮的每一動作、每一事物、每一言詞，使它們合在一起的因素，是我們不能知道也不能想像的。我無意對世上任何人說：「你的解釋是錯的。」我只是說：「經你解釋後，那奧祕對我仍然是奧祕。」

然而，我卻沒有任何困難相信，在聖餐禮中，我理智上最無法、無能看穿的那隔開兩界的帷幕，卻在此處變成最薄、最容易讓神作為穿透過的媒介。在此，一隻從隱蔽世界伸過來的手，不僅觸及我的靈，還觸及我的體。在此，那道學先生、學者、時髦的我，比起生番與小孩，絕無半點優勢。聖餐禮，這大能的良藥，強力的奇能。住聲吧！

當我說「奇能」，我不是指蠢才的企圖、騙子假裝控制大自然的那些可憐又可笑的技法。我想的是類似童話故事裡的字句：「這是一朵有奇能的花，佩戴著它，七重門就會為你自動而開……」或「這是一個有奇能的地洞，進入的人會重拾青春、返老還童。」如此說來，「奇能」應



可被定義成「一個無法再被分析的客觀效能」。

這樣的「奇能」必能取得常人想像力的回應，因為它在原則上是極之「合乎自然」；好像「把這兩種粉末混在一起會產生爆炸」與「吃一粒，馬上死」的神奇之處一般。我承認，這一類真理中的「奇能」因素，可被解釋道，把它看為是更大真理的例子或後果時，就不足為奇了。只是那更大的真理，在未被解釋之前也是一樣的有「奇能」。如此，科學就是不斷地把「原始事實」一直向後推；但我想，沒有任何一個科學家相信，這過程會有到達盡頭的一天。至少，我們永遠會有一個最絕對的「原始事實」，一個無法再被參透的原料，就是一個宇宙是存在的（更確實地說，這個有如此特色的宇宙）；充滿奇能，正像足童話故事中的那奇能之花。

基督教信仰有這奇能因素的存在，對我有這樣的價值：它不斷地證明，那屬天的領域，肯定不下於可見的自然宇宙，或許遠遠比它更甚，是滿了硬朗、有特性的客觀事實，不能被憑空構想出來，也不能被溶化成原則、理想、價值等等的東西。無人能構思出一個比神的自因存在更全然



實在、更全然奇能性的定規事實。

所謂開明的人士希望把「奇能」的因素刪除，而用所謂「屬靈」的方式去說明聖餐禮。當「屬靈」的因素被視為是敵對於「奇能」，它就會指向心理或道德的因素。但心理、道德本身與奇能本身都不能單獨成為一個信仰。我不會定下任何數量的標準，指定「奇能」應在一個人的信仰生活中佔多少部分；個別差異當然是可以的。我所堅持的是：奇能因素不能被減至零；不然，所剩下的就只是道德、文化，或哲學。

某些神學作品的價值，對我而言，賤如木屑，因為作者長篇大論其觀點如何可與現代思潮對應，如何對今日的社會問題有益，或在這種種之中「仍有前途」；但卻從未乾脆明確地探究：到底我們有什麼理據，可以相信他們的觀點是對客觀事實的正確陳述；好像我們只是要去「造出」理論，而不是要去「尋出」真相。難道我們沒有客體的它（祂）要考慮的嗎？

我希望我不會帶著上述所描寫的心態來領受聖餐而得罪神。畢竟，主的命令是「拿去，吃」而不是「拿去，了解」。我更希望，我不再被



「這是什麼？這塊餅，這口酒到底是什麼？」這問題折磨。那對我有非常不良的影響，它使我把餅和杯從它們神聖的環境抽離出去，而當它們是純粹的物品，或自然界中的一部分去討論。那就像把一塊「燒紅的炭」從火堆中夾出來觀察探究：很快，它變成一塊「死炭」。至少對我而言是這樣。以上純屬個人經歷的現身說法，不是神學。



第 20 帖

願有馨香為逝者

in your last letter that we can
 whole idea of petitionary prayer
 as you put it, calls upon God
 against particular events in the
 and exhorting ourselves to act
 and you agree with you
 prayer would be
 if it told us
 and understand

若為死人禱告是被禁止的，
 我就幾乎不知道其他的禱告
 要如何持續下去。
 在我們這樣的年紀，
 最親愛的人多數都已過世，
 若我不能跟神說及他們……



and example
 petitionary
 asked us?
 asked with
 not my will
 difference
 precisely
 of removing
 character when poor Bill
 asked us to advance him

第 20 帖

願有馨香為逝者



我一定要打個岔，告訴你一個好消息。上星期在禱告時，突然發覺——或覺得好像是發覺——我已原諒了一個三十年來一直想原諒，但無法原諒的人。一直嘗試、一直祈求希望我能；但當這事突然真的發生時——突然得好像鄰居把嘈雜的收音機乍然關掉般——感覺是「這麼容易！為什麼不早就這樣做呢？」許多事在做得到的那一剎那起，才顯得很容易；若時機未到，就休想做到。例如游泳，先前無論努力多久都浮不起來，然後那一天、那一刻來臨，毫無疑問，你根本就沉不下去了。依我看，饒恕人（那人的殘

暴、冷酷）和神饒恕我（我的懷怒、憤恨）是一樣的事情。「赦免人，然後你就會被赦免」聽起來好像是個交易，但可能是遠遠超越交易的事。就天上的標準而言，即依慧眼看，「原諒別人」和「被神原諒」可能是同義的複詞，指的是同一件事，一體的兩面。重要的是：消解了不和之處，這當然是那偉大的「解怨之主」所作成的。最後，可能也是最好的，是我再次體會主在「不義的官」之比喻中所教導的：一個惡習，即使到了食古不化的地步，也不至於太根深蒂固；沒有一個問題會太過於「病入膏肓」，而不能付上禱告的代價以解決；長久的禱告不會白費（雖然看似枉然）。我們，即使是這把年紀的我們，仍可能改變。

我在想，死去的人是否會知道，我們經歷無數次失敗後，終於能夠原諒了他們？如果答案是「不」，多麼可惜，一個付出的赦免卻沒有人接受，真是叫人洩氣。這就帶入了你的問題。

我當然常為死去的人禱告。這是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的行動，只有最嚴苛的神學論證才能制止人這樣做。若為死者禱告是被禁止的，我就幾



乎不知道其他的禱告要如何持續下去。在我們這樣的年紀，最親愛的人多數都已過世，若我不能跟神說及他們，那麼，我跟神的相交，會是怎樣的相交？

按傳統更正教（Protestant）的看法，死者若不是得救就是滅亡。如果滅亡了，為他們禱告是沒有用的；如果已得救，為他們禱告是同樣沒有用的。神既已為他們做了一切，我們還需祈求什麼呢？

但是我們豈不也相信，神也照樣為活人成就一切祂可以做的嗎？我們還可以為他們祈求什麼呢？但祂卻要我們祈求。

有人會這樣回答：「不錯，但活著的人還在奔跑人生的路；更多的試煉、發展、錯誤的可能，都在前面等著他們。但到了天上去的人不是已經完全了嗎？他們已跑完當跑的路。為他們禱告好像表示他們還會有困難、還會進步。事實上，你這樣說，是帶出類似煉獄的觀念。」

我想是吧。即使在天上，我們可以想像，聖徒們藉著不斷增多、充滿喜樂的忘我捨己，在諸般美德福樂上益見精進，雖沒有失敗之虞，仍有



其應有的艱苦與努力。正如情侶都知道，歡悅亦有其艱苦不能勝之處。不過目前我不會就此探究、揣測。我是相信有煉獄的。

其實，改教者質疑當時羅馬天主教發展的煉獄教條，是有足夠根據的。我指的不只是賣贖罪券之類交易性的醜聞。從但丁的《煉獄》（*Purgatorio*）到十六世紀的作品，我們會發現一個驚人的墮落與敗壞。在湯瑪士莫爾（Thomas More）的《靈魂的哀求》（*Supplication of Souls*）中，煉獄簡直就是臨時地獄，在那裡，靈魂是被鬼魔們所折磨，而「鬼魔的同在，對我們來說，是比痛苦本身更可怖、更慘痛」。更糟的是費雪（Fisher），在他詩篇第六篇的講章中說，煉獄之折磨是那樣劇烈，「以致靈魂不能記得（他們應該記得的）神」。其實至今，「煉獄」這個字根的本意也不見了。那裡的痛苦不能帶我們更靠近神，反而使我們遠離忘記祂。那不是煉淨靈魂的地方，而是報應懲罰的地方。

還好，正確的看法在紐曼的《夢》（*Newman's Dream*）一書中重現光采。如果我記得沒錯，在那裡，得救的靈魂，在寶座前懇求自己被帶離、被



滌淨，因為他一刻也不能再忍受「自己的污穢冒犯那光」。在此，信仰重拾（真正的）「煉獄」這觀念。

我們的靈魂希冀被煉淨，不是嗎？當我們見神那日，如果祂對我們說，「我兒，儘管你口有惡臭，襤褸的衣服沾滿了泥巴、穢物，但這裡是仁心之地，沒有人會在意這些，也不會因此避開你。快進來享受吧！」，我們不會很傷心嗎？我們難道不會說：「主啊，不敢冒犯，如果您不反對，我寧願先被潔淨。」「那可能會不好受，你知道的。」「即使那樣，我也願意。」

我認為，煉淨的過程必然會包含些痛苦，一方面這是傳統觀念所肯定的，另一方面是出於我自己經驗的體會，今生於我有益的事，多與受苦相關。但我想，受苦並不是煉淨的目的。那些比我好或比我壞的人，不一定受苦比我少，或比我多。「沒有該受不該受的這類胡言」，所給予的治療必是那人需要的，不管它帶來的痛苦是多是少。

有關煉獄，我喜歡用看牙作比喻。當生命之牙被拔掉，而我從昏迷中甦醒，有個聲音對我



說：「拿這個漱漱口，然後吐出。」其中的「這個」就是煉獄。「漱口」的時間可能比我現在想像的要長，那「漱口水」可能非常辛辣刺口，是我現今的感覺無法忍受的。但不管是莫爾或費雪，都無法令我相信，煉獄是件可憎、不神聖的事。

你特別的難題——死去的人不存在時間中——是另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但你怎知他們不在時間中？我固然相信：對神來說，只有無限的現在，沒有過去，也沒有將來。可是，我們是否可以因此假定：先聖與天使也是如此？或是，一模一樣地如此？已死的人所經歷的時間，可能不像我們所經歷的，是直線向前的；他們的時間也許在長度外，還有厚度。在今世，若然可以學會同時注意關切很多事物，也可以經歷一些時間的厚度。我們可以想像那種經歷無窮地擴大，因此，對他們來說，雖然（像我們一樣）現在也不時變成過去，但每一個現在又比我們現在所體認的多得多；包含了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內涵。

我覺得（只是覺得，望你能幫我釐清，看它



是否有道理），若說蒙恩逝者的生命是無時間性的，這似乎與肉體復活的概念不一致。

再者，你我都同意，不論我們是為活著的人，或為已逝的人禱告，那些導致成就或不成就我們所禱告之事件的眾影響因素，是早已在運作了；其實它們是那連串因果過程的一部分，可以一直追溯到宇宙被創造的一刻，前後環環相扣。那使你兒喬治的病是輕微、可醫治的因素，早在我們為他禱告之前已開始運作；若然他的病是致命之疾，那些引發此事的因素也同樣地早已開始運作。所以我說：我們的祈求是在永恆中被應允或被拒絕。那結合這世界屬靈與屬物歷史的工作，是在整個創造行動中作成的。我們的禱告，以及其他自由意志的行動，只在我們開始做的時候被我們知悉；但它們是永恆地存在於那神聖偉大的樂章中。不是「預先命定了」，因為「預先」予人「永恆只不過是老舊時光」的感覺。儘管我們不能在無限的現在裡經歷生命，在神的眼目中（也就是，在我們最深的實體中），我們卻是永恆的。當我說，我們「在時間中」，我不是說我們不存在於那無止境的現在（那是不可能



的）——神觀瞻萬物，觀瞻你我之處。我的意思是說，因受造的侷限，我們只能用（時間上）先後有序的模式來經歷我們的永恆。

事實上，我們一開始就把問題問錯了。問題不是：死去的人是否永恆真實界的一分子？他們當然是。一閃的電光也是。問題乃是：他們是否分享了神的永恆（無時間性的）？

告訴喬治，我會很高興見到他的。七點十五分，在我家會面。平常晚上，我們並不盛裝吃晚飯。



第 21 帖

玫瑰叢中會不長 長出玫瑰花？

如果我們已臻至完全，

禱告將不會是責任，

而是欣然之樂。

有一日，

若神願意，

真會如此。





第 21 帖

玫瑰叢豈會不喜歡 長出玫瑰花？



蓓蒂說得沒錯：「這麼多禱告的理論，沒有一個字提到那實際的問題——我們不愛禱告。」她還頭頭是道地加上一句：「不知道的人還以為是兩個聖人在討論呢。」

她這帶刺的批評真是一矢中的。然而，我卻不認為我們是犯了虛偽的錯。任何一個試圖用語言來陳述事物的舉動豈不都免不了誇張？我是說散文。只有詩句可以說得如此低聲，而能稍事捕捉心靈微弱的呢喃，那「小小的微風，最最輕微

的風。」前些日子我嘗試向你描述一個微小的經驗，亦即我（有時）用來禮讚歡愉的一絲崇敬之情；現在我明白，把它用白紙黑字寫出來，是誇大了它。事實是，我沒有任何更細弱的語言來描述我屬靈生命的微弱，如果我把語言再調校得弱些，它可能就不再是語言了；就好像把瓦斯開得再弱點，火就熄滅了。

我們來回討論禱告這麼久，恐怕已經把禱告在我們生命中所佔的部分誇大了許多。我們談論禱告之際，並不談及生活其他的經驗，而這些其他經驗，在實際生活中卻是常常把禱告推擠至邊緣，甚至乾脆擠出生命之外。因此，在討論中，一個比例上的錯誤，在無意中，予人說謊的印象。

好，讓我們和盤托出吧。禱告是一件討厭的事，任何可以不禱告的藉口，總是大受歡迎的。禱告完畢時，我們會有一種了卻一件事的輕鬆，以及剩下的一天都可以放假的心情。我們老是不情願開始禱告，結束時則覺得興高采烈。當禱告時，任何一點小事都會使我們分心，但那些事卻不會影響我們做其他事——例如，讀小說或玩填



字遊戲。

而且我們知道，很多人都有這種感受。禱告常被當作一種贖罪的苦行，其被人厭惡之況，可謂不言自喻了。

奇怪的是，這種不願禱告的現象並不只在靈性乾早期才發生。儘管昨天的禱告是充滿安慰和狂喜，但今天要禱告時，多少還是覺得重擔。

那令人不安的，不是我們常想逃避或不喜歡禱告的責任，而是我們竟然需要覺得「禱告是個責任」；因為相信我們被造是為了「榮耀神並永遠享受祂」，如果只這麼一點——少少的一點——與神共處的時間都會讓我們感覺是個重擔，而不是歡樂，那麼，我們該怎麼辦？若然我是個加爾文派，這現象將令我絕望至極。對於一株不喜歡長出玫瑰花的玫瑰叢，我們能為它做什麼？能把它怎麼樣？照理說，玫瑰叢應該會喜歡長出玫瑰花的呀！

任何一位屬靈導師都會告訴我們，我們在禱告功課上的停滯不前，大部分原因是我們的罪；因我們沉醉於這世界的事；因我們忽略心靈的操練紀律；因我們對神有那種最要不得的懼怕：我



們怕與神有一個太赤裸的接觸，怕會清楚聽見祂對我們的要求；正如有個老作家說：「許多基督徒輕聲禱告，以免神真的聽見，因為那群可憐蟲根本無此意願。」但「罪」，我們實際的、個人的罪，卻不是我們逃避禱告的惟一原因。

按照人目前的心靈結構來看（姑且不論神造人時，人的原貌是怎樣），我們很難集中精神於既非具體（如馬鈴薯般）、亦非抽象（如數字般）的事物上。要專注於具體而非物質的事物，要費極大的力氣。有人說：「那是因為它們不存在。」但我們其他方面的經驗讓我們無法接受這說法。因為我們自己，以及我們最關切的東西，都是屬於「具體（亦即個別的），但又不是感官可察覺的」這一類。如果現實界只有物質及抽象的觀念，那麼現實將對我們無話可說，我們進了一個錯誤的宇宙。人是一團無用的情慾，所以，晚安吧。然而，那所謂真實的宇宙，卻是從我們的感官經驗採挖出來的。

禱告的費力、辛苦並不能證明「我們是在做一件並非我們受造要去做的事」。

如果我們已臻至完全，禱告將不會是責任，



而是欣然之樂。有一日，神若願意，真會如此。很多今日我們覺得是責任的行為都會如此。若然有一天我真能愛鄰舍如同愛自己，大部分現在視為道德責任的行動，好像妙歌出自雲雀、芬香出自花朵一般，會從我自然湧流而出。那為何現在不能如此湧流呢？其實我們知道為什麼，不是嗎？亞里斯多德認為欣悅之樂是行為流暢無阻之「綻放」。但那些被造時本意要我們履行的活動，在現時地上生活裡，不時受到不同事物的阻礙：受我們自己裡面的惡或別人的惡之阻礙。不履行這些活動是放棄我們的人性。要自然、歡欣地履行，目前還是不可能。這情況造成了所謂的責任，亦即是整個道德的領域。

這領域的存在是要被超越的。這是基督教信仰的吊詭處。對此時此地的我們來說，最大的兩條誡命應可被解釋為：「要如此做人，好像你是真正愛神和愛人一般。」因為沒人能因被命令而去愛，不管他怎樣願意順服。如果一個人真的愛，那他是忍不住去愛神愛人，那樣，又無所謂順服可言了。所以，那兩條誡命其實是說，「你們必須重生，你們必須有神的生命。」在那之



前，我們有的是責任、道德、律法；是啟蒙的師傅（如保羅說），引我們到基督那裡。我們對師傅的期望不能過高，但也不能小看它。今日我必須禱告，不管我覺得虔誠與否。就像必須先學文法，之後才能欣賞詩詞。

願神施恩，這學校的日子，會有終了的一天。天上沒有道德。天使的經驗中從來不知道「應該」是什麼意思，而蒙了福的逝者也老早高興地把它忘記得一乾二淨。這解釋了為何我們覺得但丁的天堂描寫得真對，而米爾頓（Milton）那軍事紀律的天堂真是荒謬。這也解釋了我們以前談過的一點，為什麼必須用些看起來沒什麼的景象來描寫天上的情形。在今世，我們那些最重要、最有價值的（道德）行為都是受阻礙、不暢通的，所以我們只能用閒情玩樂時的情景來想像暢通無阻、因而歡悅的活動；故此，我們才會誤以為天上同樣自由、暢通的活動也像地上的那些一樣無聊。

請注意，我是說「大多數」現在視為責任的行為會是自然、歡悅的——如果我們是好的玫瑰叢。大多數，並非全部。例如殉道，我們並沒有



蒙召要喜愛殉道。主耶穌自己也不喜歡。但「責任是因惡而生」這原則仍然生效。殉道，是因那在迫害者心中的惡，其他責任則是因為我們自己心中缺乏愛，以及那充斥在世上的普遍邪惡。在完美永恆的世界，律法將消失，但那信實按著律法生活所帶出的義果卻不會消失。

因此我並不擔心現在禱告好像是責任，甚至是個討厭的責任。這無疑是令人羞慚，也令人倍感挫折，因為很浪費時間——禱告愈糟糕，所花的時間就愈長。但我們現在還是在學校；或者像多恩（Donne）所說，「我在門口處，調好我的樂器。」然而，即使是現在——我該怎樣削弱我的字句，怎樣說而能不誇張呢？——我們有時也真好像享受到一些豐盛的時刻。多數是稍縱即逝、差不多是自然而發的傾吐；那些「不經刻意苦苦尋求，欣然臨至的」更新。

但我並不過於倚重那些時光，即使比實際經歷的更多十倍，我也不會太重視它。我有個感覺：那在人眼中看來是最糟糕的禱告，很可能在神眼中是最好的；我是指那些最沒有虔誠感覺支托，最需要掙扎、克服抗拒的禱告；因為這些差



不多全然是意志的禱告，是出自比感覺更深的層面。在感覺裡，有那麼多東西是不屬於我們的——它們來自天氣、身體狀況、剛讀完的書。有一件事是確定的：禱告時，最好不要刻求那些豐盛的時刻。神與我們最親密說話，常是我們最不在意的時候。我們刻意準備好要迎見祂，有時卻適得其反。威廉斯（Charles Williams）豈不在某處說過：「祭壇一定得建在一處，好讓天上的火能降到別處」？



第 22 帖

天長地久結復情

那在「短暫」裡栽種的，
 卻在「永久」中生長；
 在「未然」裡栽種的，
 復生為「已然」之事實；
 ……暫時是「分隔為二」的奧秘，
 將來是終極樂韻裡的「一個和音」。



第 22 帖

天長地久話復活



我沒有剪報或集報的習慣，錯過不少衝著我來的叨捧與攻擊，因此沒有看到你說的那篇文章。但我讀過其他類似的批評，對我也沒什麼大影響。請不要以為那些「自由派」的基督徒是惡意攻擊我的，我想，他們是真心以為像我這類人所寫的文章，的確是為禍不淺的。

他們發覺自己不能接受大部分「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卻極端緊張地期望一些他們（不是我們）所稱為「基督教」的殘餘宗教信仰能繼續留存，而且仍能吸引許多人歸信。他們認為，宗教信仰只能充分地「消除神話」，人就自然會歸

信。一艘快沉的船要趕快拋棄許多累贅物才能繼續浮著。

自然地，他們認為，世上最危險的就是像我這樣的人，宣稱基督教信仰必需包含超自然界。他們非常肯定，超自然的信仰永遠不會（也不該）再度興起。如果現代人被要求在「有超自然成分的宗教」和「放棄整個基督教信仰」之間作選擇的話，人們無疑一定會選擇後者。所以（在自由派眼中）是我們（而不是他們）出賣了世界；是我們重新玷污了基督教的名；要不是我們這批人，他們可能已經成功地把它除污去垢。

因此，如果一些敵意滲入他們對我們作品的評論裡，你能怪他們嗎？但若是我們因此以敵意回敬他們，那就不可饒恕了；我們在某程度上真的是破壞了他們的工作。但他們在世俗主義裡，就沒這麼大的力量了，因為世俗主義本身已有很多高手，分量遠比他們大。「自由派」基督教只不過是不信者廣大和聲中的一個小小迴響。不要因為這迴響常上「頭條新聞」而誤以為他們是有分量的；平常人攻擊基督教（這事每日都會發生），無人會注意，但若攻擊是出自某牧師之



口，當然馬上變成「頭條新聞」；正好像反對化妝這種普通的事，若出自電影明星的口，就變成大新聞了。

順便一問，你可曾聽過或遇過一個人是從「懷疑論」而歸向一個自由派「去除神話」的基督教嗎？未信的人，不信則已；若信，就會信得更多、更徹底。

當然，我們不能以成敗論英雄，好像這純是策略技巧問題。自由派也是誠實的人，傳揚他們的信仰版本（正如我們傳揚我們的版本），因為他們相信他們所傳的才是真的。一個揣測「群眾想要什麼」，然後以基督教的名義宣揚群眾所要的信仰的人，他才是個笨蛋兼壞蛋的混蛋。

我較詳細地討論這點，是因為連你也在上封信中，暗示我的觀點過分重視超自然，尤其是那「來世」似乎渲染得太大。但將來的世界若真存在，又怎能算小題大做呢？

你知道我的經歷。也知道，我並不怕自己是因為天堂、永生的福分而被「引入、收買」成為基督徒，我相信有天堂之前，已相信了神。即使現在，姑且讓我們假設一個不可能發生的狀況，



就是神向我說（千真萬確是祂的聲音）：「他們誤導你了，我不能給你永生。我與黑暗勢力的長期交戰要終結了。孩子們啊，我死，故事也完了。」你我會在那時改換陣營嗎？你我豈不要像北歐神話中的維京人（Viking）一樣地說：「巨人和山魔得勝了。就讓我們殺身成仁、捨生取義，與歐丁父親（Father Odin）一起死吧！」

但若事實並非如上述所言，若我們肯定有來世，除非追逐於世俗聲色光影之中，否則又怎能把它拋諸腦後呢？我們怎能把它與「基督教信仰其他剩下的部分」分開呢？（那剩下部分到底是什麼？）它一被肯定，我們怎能把它從今生的經驗抽離？就算在未信的日子裡，那麼多的東西都已顯得好像是「從永恆發出的端倪」一般？

但畢竟，我知道，有關未來的事，猶如一場探索之旅，現在不能確知。這也正是我們可以自由發揮，更慷慨、更大度的時機。

有沒有可能，許多的「自由派」人兄，其實有很封閉的動機要否定天堂呢？他們要一個十拿九穩的宗教，一個設計得沒有事實可以推翻的宗教。在這個宗教裡，他們可以舒適地覺得，無論



真正的宇宙是如何，他們永遠不會「受騙」或「下錯了注」。這差不多是領一千兩銀子那僕人的精神：「我不冒任何的險，因為我知道你是個嚴厲的人。」但如此構想出的宗教豈不只會是一連串的同義反複句（tautologies）？（按：在邏輯學裡，tautologies 是沒有新義的同義反複句，如「美麗的人是美麗的。」這類句子絕對不可能會錯，所以是最安全的，但因為不能提供新知識，也最是呆板的。）

有關身體復活，我同意你的想法，就是靈魂重新取回原先的軀體（可能已被化成灰，或早已腐朽分解、有用地再被分布在大自然裡），這圖畫很荒謬。保羅的話並沒有這種意思。但你若問我用什麼來取代那圖畫，我只有一些猜想可獻曝一番。

所有那些臆測背後的原則是這樣：我們關切的並不是物質本身，諸如：波形能量、原子等。靈魂渴求的是感官的復活。我想，即使在今生，物質若非作為感知（sensations）的來源，對我們就毫無意義。其實我們現在已有一些微弱及間歇的能力，能使死掉了的感知從它們的墳墓復活，



我指的當然是「記憶」。

你可以看出我的思路了吧。但請不要立刻以為，我講到肉身復活就是蒙福的死者在上天對於地上美好的感官經驗仍歷歷在目。我的意思正好相反：我們現今的記憶，只不過是將來我們靈魂會行使——或不如說基督在靈魂裡會行使（祂「去是為我們預備地方」）——那能力的預嘗，或那能力的幻影。它在將來不是間歇的，最重要的是，它不再是單單發生在個別的靈魂裡。我現在只能用言語粗糙地向你描述我童年時常去的那片原野——如今那裡是一幢幢住宅大樓，原野已逝（所以只能用言語），但也許哪一天，我可以領你到那原野親自走一遭。

現時，我們傾向想像靈魂是「在身體裡」。但我認為，復活後榮耀的身體（即是感知的生命從死裡復活）會出現在靈魂裡面。這就像：神不是在空間裡，而是空間在神裡面。

我並不是刻意地要說到「榮耀的」復活身體，但這不僅是聖經如此應許，而且我們也已略為嘗到。我們當中最愚鈍的人都知道記憶能改造事物。常常，童年的一絲美好回憶只是



一聲低語

而記憶把它當作一聲呼喊貯存。

你可別說這是記憶的「幻象」。誰說我們現在所見的，就比我們經過十年的距離再看它更為真實？你如果相信，遠在地平線上的藍色群山，在近處看依然是藍色，那才叫幻象。然而，五哩外看山是藍色，與身在山中看是綠色，二者皆為可靠的事實。崔荷南（Traherne）的「東方的永恆麥穗」及華滋華斯（William Wordsworth）「穿上一層榮耀光芒」的景色，可能在過去出現時並沒有如同在記憶中的過去裡那麼光彩。我想這些就是「穿上榮耀」的開始，有一天將更輝煌。如此，新天新地將興起在被救贖者感知生命的復活體中，相同又不同於現今的天地。那在必朽生命裡栽種的，會在不朽生命中茁壯成長。

我不敢省略我自己體會的一個極端的例子，雖然說出來可能會被誤解、遭取笑。一個鯉夫生活裡最奇異的發現，就是有些時候，我可以心懷感激與溫馨，全無禁忌、栩栩如生地回想起與亡



妻溫存的時光，卻沒有一絲慾念被挑起。當那現象發生時（絕不能刻意去追求），極大的敬畏湧現我心，猶如目睹整個大自然由其墳塋中復生。那在「短暫」裡栽種的，卻在「永久」中生長；在「未然」裡栽種的，復生為「已然」之事實；在「主體」裡栽種的，復活為共享之「客體」。暫時是「分隔為二」的奧祕，將來是終極樂韻裡的「一個和音」。

你會反對說，「這個根本不能稱為『身體』的復活。你給了死去的人一個夢幻世界與夢幻身體；它們很不真實。」我的回答是，它們不會比你現在所知的世界更不真，或更真。你比我更清楚：我們現今經歷的「真實世界」——色彩、聲響、軟硬、冷熱，分布有近有遠——並不存在於物理學或生理學描寫的世界裡。物質只有藉著觀看、理解成為感知（sensation）或觀念（conception）才能進入我們的經驗裡；也就是說，融入變成靈魂。那成為靈魂一部分的，我認為有一天會復活，且會穿戴著榮耀。屆時，天上的高山深谷，與你現今所見的高山深谷，兩者既非複品與原版的關係，亦非替品與真品的關係；兩者乃如



花之於根莖，鑽石之於礦源。它們源出於物質是永恆不變的事實，所以就讓我們禮讚物質。當物質用只有它能用的途徑進入我們的靈魂時（即是為我們所感受與了解），它是自己融入，變成靈魂，就像神話中的水精靈，經由和人類結婚而取得靈魂一樣。

我不是說肉身復活會立刻發生。這部分的我們很可能睡在死亡中良久，而智性的靈魂被送到滌淨地，在純靈的境界中苦煉自潔，一種如幽靈般不完全的人性存在景況。我不是說天使是幽靈，那純靈的存在形式是與天使的本性相符，而非與我們的本性相符。（一隻兩腿馬是殘缺不全的馬，但兩腿人卻非殘缺人。）由此道理，我希望我們有一天要歸回，重拾那放下已久的珍寶。

然而新天新地，相同又不同於現今的天地，將在我們裡面復活，正如我們在基督裡復活一樣。再一次，不知經歷多少世代的靜默和黑暗後，鳥鳴啾啾，流水潺潺，天光雲影在山間流盼，久違的朋友笑容滿臉，驚訝地認出我們。

猜想，猜想，當然都是猜想。如果將來不是這樣，就一定會比猜想的更好。因為那一日我們



會像祂，我們要親見主的真貌。

謝謝蓓蒂的便條紙，我將坐下午三點四十分的火車。請告訴她不必特別為我在樓下安置床鋪；我現在可以應付樓梯，用「臀部」爬便是了。星期六見。